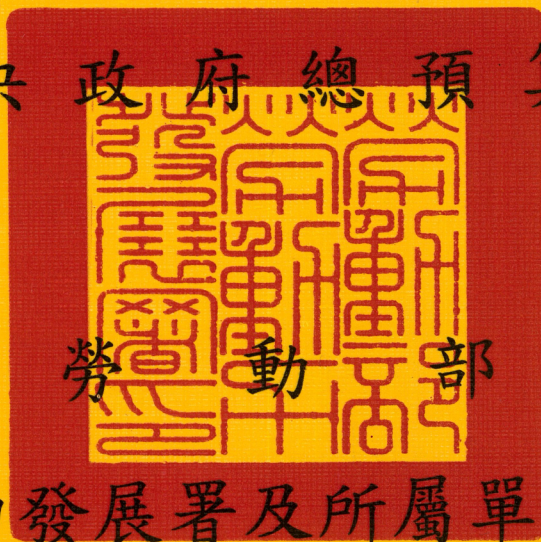


15-3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編

勞 動 部 勞 動 力 發 展 署 及 所 屬
預 算 總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1 - 22
貳、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3- 24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5- 30
參、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1- 37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38- 39
2、綜合規劃.....	40- 40
3、訓練發展.....	41- 41
4、就業服務.....	42- 42
5、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43- 43
6、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44- 46
7、桃竹苗分署管理.....	47- 49
8、中彰投分署管理	50- 52
9、雲嘉南分署管理	53- 56
10、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57- 59
11、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60- 61
12、交通及運輸設備.....	62- 62
13、第一預備金.....	63- 63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64- 69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70- 7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72- 73
(六) 人事費彙計表.....	74- 74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76- 7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78- 80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2- 83
(十)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84- 84
(十一) 補助經費分析表.....	86- 87
(十二) 捐助經費分析表.....	88- 95
(十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6- 101

(十四) 委辦經費分析表.....	102- 103
(十五)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4- 133

肆、附錄

附錄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35- 150
附錄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51- 160
附錄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61- 170
附錄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71- 180
附錄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181- 192
附錄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193- 202
附錄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203- 210

壹、預算總說明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勞動力開發、提升、運用與發展業務之政策規劃、推動、管理、評估及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解釋。
2. 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計畫、措施、模式、品質規範與表揚獎勵等業務之推動、督導及協調。
3. 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失業給付等業務之整合、推動及管理。
4. 青年就業之規劃、輔導、推動及督導。
5.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與原住民族等特定對象就業之推動及督導。
6. 職能標準、技能檢定、技能競賽與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協調。
7. 跨國勞動力引進之規劃、評估與督導、海外合作規劃與督導，仲介外國勞動力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管理及評鑑。
8. 技能檢定之職類開發、基準建立、場地評鑑、監評管理、檢定試務、發證管理、題庫管理及稽核。
9. 雇主聘僱跨國勞動者工作之審核、許可、就業安定費與收容費之收繳、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
10. 職能標準、職業訓練課程教材、就業輔導工具之開發及師資培訓之推廣。
11. 其他勞動力發展業務管理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署業務職掌

(1) 綜合規劃組

- ① 綜合業務資料之蒐集、分析及彙辦。
- ② 國際交流及合作事務之推動。
- ③ 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與方案之彙辦、管制、考核及評估。
- ④ 提升行政效能與為民服務品質之規劃、協調及考核。
- ⑤ 國會之聯繫與監察院調查案件之協調及彙辦。
- ⑥ 業務行銷、新聞發布與媒體聯繫之規劃及協調。
- ⑦ 出版品與刊物之編譯及發行。

⑧就業安定基金之管理及運用。

⑨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 訓練發展組

①職業訓練政策、制度、計畫之研擬、規劃及督導。

②職業訓練法規制（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擬。

③職業訓練輔助措施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協調。

④職業訓練發展模式之規劃、推動、協調及督導。

⑤職業訓練資源之運用及督導。

⑥在職勞工進修訓練之規劃、修正、推動及督導。

⑦職業訓練創新發展之表揚及獎勵。

⑧職業訓練機構之設立及管理。

⑨職業訓練設備維運及管理之督導。

⑩其他有關訓練發展事項。

(3) 就業服務組

①就業服務政策、制度、計畫之研擬、規劃及督導。

②就業服務法規制（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擬。

③就業市場資訊蒐集、分析之推動及督導。

④求才、求職、招募、就業諮詢與職業心理測驗業務之推動及督導。

⑤職涯發展與青年促進就業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⑥就業保險失業認定、促進就業措施與資遣通報之推動、督導、考核及協調。

⑦公立就業服務據點之設立、管理及評鑑。

⑧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國內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法查處、管理及評鑑之督導。

⑨就業通路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⑩其他有關就業服務事項。

(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①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政策、制度、計畫之研擬、規劃及督導。

②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法規制（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擬。

③特定對象就業促進計畫之研擬、推動及督導。

④在地就業機會開發及公共就業服務計畫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⑤創業協助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⑥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之推動。

- ⑦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與職業重建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⑧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⑨原住民族就業促進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⑩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事項。
- (5) 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
- ①職能標準、技能檢定與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政策、制度、計畫之研擬、規劃及督導。
 - ②職能標準、技能檢定與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法規制(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擬。
 - ③職能標準建立、發展、更新、維護及公告之管理。
 - ④運用職能標準之教育訓練及諮詢輔導服務。
 - ⑤職業訓練品質規範之規劃、訂定、推廣、輔導、評核、督導及協調。
 - ⑥技能檢定業務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 ⑦技術士證管理制度之規劃與推動及督導。
 - ⑧技能競賽之協調與督導及國際技能競賽組織之聯繫合作。
 - ⑨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業務之督導、協調及認證單位之核定。
 - ⑩其他有關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事項。
- (6) 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 ①跨國勞動力政策、制度、計畫之研擬、規劃及督導。
 - ②跨國勞動力法規制(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擬。
 - ③勞動力來源國之協調聯繫。
 - ④外國人入國工作衛生防疫、警政治安、動態管理之聯繫及辦理外國人業務之補助。
 - ⑤外國人入國工作之業務宣導、出版品與刊物之編印及發行。
 - ⑥外國人申訴、諮詢、直接聘僱、入出國服務及安置保護系統業務之管理。
 - 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仲介外國勞動力之許可、管理、評鑑與專業人員證書之核發及違法查處。
 - ⑧外國人力仲介公司之認可及違法查處。
 - ⑨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相關業務之督導、管理、違法案件查處及檢舉獎勵金之核發。
 - ⑩其他有關跨國勞動力管理事項。
- (7) 秘書室

- ①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②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③本署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 ④本署辦公廳、宿舍新建、擴建、遷建等營繕工程。
- ⑤所屬機關(構)財產等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 ⑥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⑦本署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护。
- ⑧不屬其他各組、室、中心事項。
- (8)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 (9)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 (10)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11) 資訊室
 - ①資訊作業整體規劃、研究發展與共同規範之研訂及推動。
 - ②本署與所屬機關（構）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
 - ③資訊作業之教育訓練及推廣。
 - ④本署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及維護環境之規劃及管理。
 - ⑤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發展、管理及推動。
 - ⑥本署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 ⑦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 (12) 法務室
 - ①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之處理。
 - ②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 ③受理訴願案件審議作業之處理。
 - ④相關業務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案件之會辦。
 - ⑤相關業務法規適用疑義之研議及諮詢。
 - ⑥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 (13) 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 ①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審核及許可。
 - ②華僑或外國人投資事業主管與履約工作之審核及許可。
 - ③外國人從事補習班教師、運動教練、運動員、藝術與演藝工作之審核及許可。
 - ④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製造工作與營造工作之審核及許可。
 - ⑤外國人從事看護工作與家庭幫傭工作之審核及許可。

- ⑥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之審核及許可。
- ⑦就業安定費之收繳、退還、催繳及強制執行。
- ⑧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收容費用墊付、催繳及強制執行。
- ⑨外國人直接聘僱業務之推動與辦理。
- ⑩其他有關跨國勞動力事務事項。

(14) 勞動力發展創新中心

- ①勞動力發展知識及數位相關事項之規劃及推動。
- ②勞動力發展策略夥伴之開發。
- ③勞動力發展策略之創新育成。
- ④職業訓練師資之職能開發、訓練、發證及管理。
- ⑤其他有關勞動力發展創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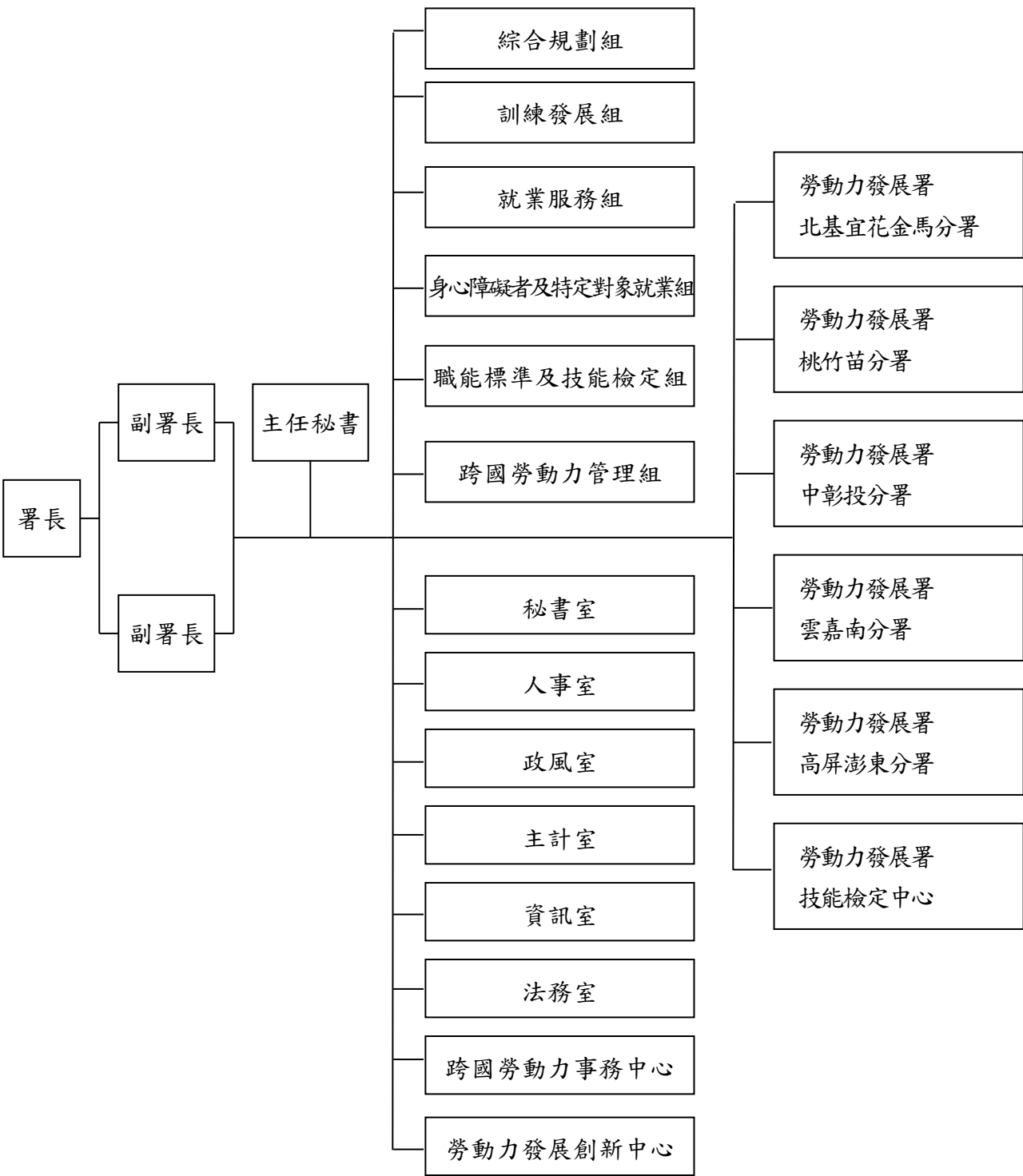
2. 所屬各分署業務重點與發展方向

- (1) 提升分署區域職業訓練運籌效能，發揮職業訓練「資源整合」、「規劃購買」、「績效評鑑」、「諮詢推介」之功能。
- (2) 提升職業訓練研發與推廣效能，推動辦理職業訓練實務技能、訓練方法、課程規範等相關工作。
- (3) 提升辦訓職類之訓練設備、師資及環境等條件，並結合地方政府、民間訓練單位與企業、積極推展各項自辦、委辦等多元職業訓練。
- (4) 結合就業服務系統，建構完善的就業安全機制。
- (5) 辦理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認定、技能檢定及創業諮詢等服務。
- (6) 開拓就業機會及運用各類就業促進工具，協助民眾就業。
- (7) 加強建立雇主關係，提供客製化服務，協助企業徵選人才。
- (8) 辦理就業市場資訊分析與調查，以瞭解產業就業市場概況。
- (9) 協助非營利組織學習行銷、經營社區，提高在地就業及發展在地產業。
- (10) 強化就業諮詢服務及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 (11)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技能訓練、就業服務輔導工作，協助大專青年就業。
- (12) 整合轄區資源，採無障礙設施改善及策略聯盟方式，協助特定對象及身心障礙者訓練及就業。
- (13) 建構區域性就業服務網絡。
- (14) 辦理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相關業務。
- (15) 技能檢定、技能競賽及選手培訓工作之推動任務。

3. 所屬技能檢定中心業務重點與發展方向

- (1) 強化技能檢定基準、建立職類規範與收費標準，建置學、術科題庫、術科測試制度調整及術科試題試作。
- (2) 辦理監評人員培訓、研討及術科測試場地評鑑，齊一監評及場地標準，建立完善之效標參照評量標準。
- (3) 辦理全國檢定，持續檢討辦理職類，強化便民服務措施，提供社會青年及各產業技術人力報檢，並辦理技術士證(書)之核發及管理。
- (4) 辦理在校生、國軍人員、公訓機關(構)、事業機構及矯正機關專案檢定，落實訓檢合一政策。
- (5) 辦理即測即評及發證業務，方便民眾在同一單位完成報名、學術科測試及取得技術士證。
- (6) 推動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業務，提升產業界技能水準。
- (7) 補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能檢定，協助取得技術士證，提升技能促進就業。
- (8) 定期舉辦全國性青年組、青少年組等技能競賽及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另辦理國際技能競賽等國手培訓及組團參賽，增加技術交流，提升國內技能水準。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關	職員	警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駐外 雇員	合計
		警察	法警	駐警				一般	當地 專業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合計	765	0	0	0	20	21	6	147	0	18	0	97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216	0	0	0	4	1	1	12	0	7	0	24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92	0	0	0	2	5	0	30	0	2	0	13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96	0	0	0	0	2	0	12	0	2	0	11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26	0	0	0	5	5	0	52	0	3	0	19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93	0	0	0	5	4	1	26	0	2	0	13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77	0	0	0	3	2	3	15	0	2	0	10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65	0	0	0	1	2	1	0	0	0	0	69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落實尊嚴勞動、友善職場之理念，本部推動「勞政友善化」，持續完善勞動基準保障，建構優質勞動環境，推動轉型下工作者勞動權益保障；加強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落實職場工作平權，推動企業參與托育服務與推廣友善育兒職場；確保勞工保險及退休金制度穩定；強化就業保險制度，精進就業服務效能，積極協助國人就業；推動淨零及數位轉型等多元化實務導向職業訓練；優化跨國勞動力聘僱管理制度，妥善攬才留用跨國勞動力；促進勞資合作，穩定勞資關係；策進職場減災，提升健康勞動力，完備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等施政目標，整合並連結推動各項勞動策略及具體計畫，融入「簡政便民」與「行動創新」之精神，持續優化各項措施與行政程序，創造永續發展的勞動環境，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勞動市場需求及挑戰。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就業保險制度，精進就業服務效能，積極協助國人就業
 - (1)檢討就業保險相關規定，提升促進就業功能，增進勞工納保及給付權益。
 - (2)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整合部會資源，強化青年就業及職涯發展，培育並引導青年投入重點產業累積專業技能，穩定就業。
 - (3)建立常態性缺工協助措施，運用就業獎勵積極開發勞動力，並透過跨部會合作，輔導產業優化勞動條件、營造友善勞動環境，以吸引勞工投入及留任。
 - (4)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整合部會資源強化推動，協助中高齡及高齡失業者就業、在職者續留職場及支持退休者再就業。
 - (5)推動婦女再就業計畫，運用自主訓練獎勵與再就業獎勵及雇主工時調整獎勵等措施，協助婦女重回職場。
 - (6)協助失業者就業，促進社會公益及地方產業發展，支持地方創生；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協助微型創業。
2. 推動淨零及數位轉型等多元化實務導向職業訓練，提升技能檢定服務效能
 - (1)對焦產業雙軸轉型及勞工職涯發展需求，強化公私協力實施淨零及數位轉型等多元類別職業訓練措施，厚植人力資本，培育產業所需人才。
 - (2)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擴大產業參與技能檢定，促進檢定內涵鏈結產業

需求，強化技術士證效用。

3. 優化跨國勞動力聘僱管理制度，妥善攬才留用跨國勞動力

- (1)因應經濟社會環境變化，擴大留用外國專業及中階技術人才，鬆綁重大跨國勞動力政策法規。
- (2)推動擴大喘息服務及短期替代照顧服務，提升家庭看護工休假權益。
- (3)簡化申請家庭看護工流程，擴大多元免評對象，減輕失能者家庭照顧負擔。
- (4)優化雇主聘僱外國人線上申辦服務，簡化工作許可申辦流程，協助雇主留用優質跨國勞動力，持續精進直接聘僱服務效能。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勞動力發展業務	一	提升就業服務效能	(一) 蒐集研析國內外經濟環境趨勢對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變動情形，並辦理區域性就業市場分析，發布勞動供需調查。 (二) 為協助勞工就業及缺工產業補實人力，運用多元通路與資訊技術，提供求職求才媒合服務，並推動僱用獎勵及就業獎勵措施。 (三) 辦理就業服務人員專業知能教育訓練。 (四) 提供就業服務措施，促進身心障礙者、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 (五) 運用多元培力就業計畫，協助失業者就業，促進社會公益及地方產業發展，支持地方創生；辦理創業諮詢輔導及貸款利息補貼，協助穩健經營。
	二	協助青年職涯發展與適性就業	(一) 運用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各項職涯輔導服務，結合各級學校辦理企業參訪、就業講座及校園徵才活動，協助青年釐清職涯方向及就業準備。 (二) 提供青年穩定就業津貼及雇主訓練指導費，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先探索職業興趣再升學。 (三) 運用尋職津貼及就業獎勵，並提供就業服務資源，協助初次尋職及非典型就業青年積極尋職及穩定就業。 (四) 提供青年職涯諮詢及尋職就業獎助，協助失業青年職涯發展及穩定就業。
	三	促進婦女再就業	(一) 提供自主訓練獎勵、就業獎勵，鼓勵婦女精進職能，穩定就業。 (二) 鼓勵雇主工時調整，協助婦女再就業。
	四	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一) 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二) 辦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協助排除工作障礙。
	五	促進新住民就業	(一) 運用就業獎(補)助措施，鼓勵企業僱用新住民協助就業。 (二) 運用自辦及民間資源開辦多元職訓課程及推動新住民專班，及提供技能檢定 32 職類學科測試試題加列外語等友善服務，強化新住民技能與提升雇主聘僱意願。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	運用多元職訓管道，提升勞工技能、職能基準及強化技能檢定	(一) 因應青年發展不同階段提供所需職業訓練。 (二) 依產業發展與就業市場需求辦理多元就業導向職業訓練。 (三) 結合民間資源實施多元實務導向在職訓練課程。 (四) 配合淨零及數位轉型等產業趨勢，推動相關職業訓練。 (五) 因應產業需求推動職能基準發展應用，強化技能檢定內涵。
	七	有效運用跨國勞動力及強化聘僱管理制度	(一) 擴大外國白領人才工作範圍，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整體政策規劃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滾動檢討放寬及擴大外國白領人才工作範圍。 (二) 建構友善僑外生制度，開放僑外生從事旅宿業中階技術工作、取消每年評點配額人數上限，及開放申請個人工作許可，以便利僑外生銜接移民制度申請永久居留，留下優質僑外生人才。 (三) 保障移工勞動權益，補助地方政府提供聘有家庭看護工之家庭於家庭看護工休假時得申請喘息服務及短期替代照顧服務。 (四) 簡化申請家庭看護移工流程，擴大多元免評對象，建立多元標準，達到簡政便民之效。 (五) 試辦「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計畫」，提供短期或臨時性照護多元服務，以回應家庭照顧長者及重大傷病緊急照顧需求。 (六) 辦理雇主聘僱外國人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計畫，推動直接聘僱效能提升精進方案，以提供雇主多元聘僱管道及減輕勞雇經濟負擔。 (七) 協助雇主延攬留用申辦跨國勞動力，辦理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計畫。 (八) 精簡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表，建置雇主辦理聘僱移工前國內求才登記及申請求才證明線上申辦系統，以簡化國內招募求才申辦程序；另擴大建置「聘僱在臺移工整合服務平臺」，透過跨機關系統介接，雇主可同時完成移工之聘僱許可、居留許可、勞(健)保加保及生活照顧服務通報等事項。 (九) 強化國內、外仲介公司管理，包含對於國內仲介公司進行定期查核、專案訪查曾遭申訴超收費用之高風險仲介公司；對國外仲介公司進行引進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比率之定期查核機制。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勞動力發展業務	一、推動多元培訓，強化技能，提升勞動力素質 (一) 引領青年投入重點產業，強化青年職場實務技術職能，提升就業力順利接軌職場。 (二) 依產業發展趨勢及就業市場需求，辦理多元類型就業導向職前訓練，培訓契合產業所需人才。 (三) 配合國家政策，結合民間訓練資源，公私協力辦理在職勞工職業訓練，精進勞工職能。 (四) 強化檢定內涵鏈結產業需求，推動職能基準多元應用，以促進產業人才發展。 二、增進就業服務效能 (一) 蒐集並研析國內外經濟環境趨勢對產業發展狀況及就業市場變動情形。 (二) 辦理分析地區性就業市場資訊，定期發布勞動供需調查。 (三) 運用僱用獎勵及就業獎勵等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失業勞工就業。 (四) 提升就業服務專業知能，提供求職者適性就業輔導等服務。	為提升青年技能，縮短學用落差，推動青年職業訓練相關措施，112 年計訓練 4 萬 4,978 人。 為提升失業者就業技能，推動辦理多元就業導向職前訓練，112 年計訓練 4 萬 9,554 人。 為提升在職勞工職場職能，促進穩定就業，推動在職勞工自我學習措施，112 年計訓練 11 萬 8,938 人次。 為鏈結產業需求，提升人才培育效能，112 年計發展更新 269 項職能基準、受理發展職能導向課程 198 案及培訓專業人員 300 人。 112 年完成 12 份就業市場情勢分析月報及 2 份就業市場議題分析，並已召開 4 次就業市場情勢諮詢會議及辦理 2 梯次就業市場服務工作坊。 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按季辦理地區性就業市場分析，112 年發布 4 季就業市場概況季報。 運用僱用獎助、跨域就業補助、臨時工作津貼及缺工就業獎勵，112 年計協助 2 萬 2,066 人。 112 年辦理一般課程(含觀摩)1,764 場次、服務 9 萬 6,461 人次，辦理小團體活動 420 場次、服務 6,309 人次，提供職涯諮詢服務 4,799 人次，協助就業者計 5 萬 7,989 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 提供網實整合之求職求才推介與媒合服務。 (六) 協助身心障礙者、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 (七) 推動多元培力就業計畫、促進失業者在地就業；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協助民眾取得貸款。	112 年計求職就業 54 萬 8,117 人次，求才僱用 69 萬 2,811 人次。 1. 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通報及服務，並整合各種服務資源，以個案管理服務方式，使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重建過程中獲得連續性、無接縫之就業協助，112 年計提供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諮詢服務 6,439 人，並為 976 名個案提供職業輔導評量。另依身障者個別需求及職能，112 年計提供一般性就業服務推介就業 2 萬 8,875 人次、支持性就業服務推介就業 3,734 人次及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2,708 人次。 2. 結合民間專業資源提供就業支持，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津貼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準備及職場適應，以協助順利就業。112 年計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 31 萬 1,817 人次，就業率達 72.37%。 1. 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提供民間團體提案申請用人計畫，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具社會公益，能促進在地產業發展，以開創在地就業機會之計畫，112 年計協助 2,868 人次失業者就業。 2. 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及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112 年辦理 209 場創業課程、提供諮詢輔導 4,778 人次、創業協助服務 3,458 人創業及 520 人取得貸款。
	三、協助青年職涯發展與適性就業 (一) 結合各級學校辦理職涯、校園徵才活動，協助青年規劃職涯及就業準備。 (二) 運用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青年職涯諮詢、履歷健檢、模擬面試、職場體驗等職涯輔導資源及資訊。	結合各級學校及企業資源，辦理職涯講座課程、企業參訪、校園徵才等活動，112 年計服務 27 萬 5,422 人次。 運用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青年職涯諮詢、講座及就業促進活動等職涯就業準備多元化服務，112 年計服務 18 萬 4,142 名青年。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 配合教育部施行總統先就業再升學政策，推動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四) 運用客製化之專業職涯諮詢，協助青年就業。 (五) 積極協調各部會推動及檢視滾動修正「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且研議下階段之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以繼續協助青年於學校畢業後順利轉銜職場就業。	112 年表達參加意願青年計 2,852 人，其中 1,780 人因就學等因素未繼續參加計畫，有意願參加 1,072 人中，完成媒合錄用者 1,072 人，媒合率 100%。 辦理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112 年計 3,249 名青年參加。 於 112 年廣續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整合跨部會資源，提出定方向、增人才、促就業、爭好薪、轉正職等 5 大目標，共 48 項服務措施，112 年計協助 21 萬 1,677 名青年就業。
	四、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一) 提供失業與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媒合服務。	透過全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開發適合之就業機會，並透過新北、新竹、台中、高雄 4 家銀髮人才資源中心，辦理各項活動宣導倡議推廣中高齡及高齡人力運用議題。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津貼，並結合地方政府設置 16 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開發彈性工作機會，加強就業媒合，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參與。112 年計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18 萬 9,141 人次。
	(二) 推動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務再設計，協助穩定就業。	為協助中高齡者排除工作障礙，進行改善工作設備及工作條件，提供就業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以提升工作效能促進就業，雇主得向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職務再設計補助，112 年計補助 549 家次，2,250 人。
	五、優化跨國勞動力聘僱管理制度	
	(一) 配合人口及移民政策規劃，滾動檢討跨國勞動力留才留用政策措施。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主導規劃人口及移民政策，自 111 年 4 月 30 日起推動「留用中階技術人力計畫」，112 年計核准 2 萬 2,732 人。
	(二) 持續檢討修正外國人聘僱管理相關法規命令，強化雇主聘僱管理及外國	1. 修正雇主聘僱中階技術工作總人數計算及薪資條件規定，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人在臺工作權益。	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2. 配合 112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條文，縮短外國人失聯遞補等待期，於 112 年 5 月 18 日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3. 為協助雇主即時補足人力缺口，紓緩產業缺工問題，以及配合我國留才、攬才政策目標，加速解決國內產業人才短缺問題，簡化外國人入國簽證申請作業，又使外國短期研習生提早熟悉我國就業環境及充裕我國相關產業人力，於 112 年 5 月 30 日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4. 為配合疫後製造業、營造業、農業等行業人力需求，並紓解機構看護人力不足，於 112 年 6 月 15 日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5. 為協助各產業缺工，新增中階技術營造工作範疇、調整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機構看護工作、營造工作、外展農務工作、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及中階技術工作之外國人總人數計算方式，並放寬被看護者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條件，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三) 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及訪查收費情形，查核國內外仲介公司引進管理外國人情形。	1. 111 年度仲介評鑑於 112 年 7 月至 9 月進行，已完成 1,232 家仲介機構評鑑，其中評鑑成績 A 級共 795 家，評鑑成績 B 級共 372 家，評鑑成績 C 級共 65 家，評鑑結果已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通知受評機構，並公布於本署網站上。 2. 為加強查察仲介機構收費情形，訂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訪查從事跨國人力仲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執行計畫」，由地方政府依仲介機構評鑑結果進行訪查，112 年查獲超收費用計 10 件。
	(四) 運用新媒體等多元宣導	已運用 Line、FB 等新媒體多元宣導管道，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管道，強化聘僱外國人法令宣導，及結合智慧文字客服強化 1955 專線諮詢申訴管道。 (五) 推動新聘家事外國人入境一站式接機及權益講習，並整合聘僱許可、居留證及勞健保等申請程序，簡化雇主申請作業。	強化聘僱外國人法令宣導資訊，112 年多國語外國人勞動權益網計 409 萬 5,784 瀏覽人次；多國語廣播節目宣導計 482 萬 9,100 閱聽人次；「Line@移點通」好友計 54 萬 4,830 人；「1955hotline 移工專線」臉書貼文觸及計 1,046 萬 7,763 人次；1955 文字客服真人服務計 3 萬 597 次；常見問題選單服務計 42 萬 1,961 次。 「外國人一站式服務」全年無休提供新聘家事外國人入國講習服務及縮減雇主與仲介申請 5 項法定文件之行政流程，112 年參與講習外國人計 4 萬 7,675 人。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勞動力發展業務	一、提升就業服務效能 (一) 蒐集研析國內外經濟環境趨勢對產業發展狀況及就業市場變動情形。 (二) 辦理地區性就業市場分析並定期發布勞動供需調查。 (三) 運用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勵等措施，促進國人就業並協助改善疫後產業缺工。 (四) 提升就業服務人員專業知能。 (五) 運用網實整合多元通路提供求職求才推介與媒合服務。 (六) 因應新經濟模式與新科技發展對勞動市場影響，滾動修正就業服務措施。 (七) 協助受淨零轉型影響之勞工，提供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等措施，使其重回就業市場。 (八) 協助身心障礙者、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	113年截至6月底止，已完成5份就業市場情勢分析月報，並召開2次就業市場情勢諮詢會議。 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按季辦理地區性就業市場分析，113年截至6月底止，已發布2季就業市場概況季報。 運用僱用獎助、跨域就業補助、臨時工作津貼及缺工就業獎勵，113年截至6月底止，計協助1萬325人。 113年截至6月底止，辦理提升就業服務專業知能教育訓練122場、計6,066人次參加。 113年截至6月底止，計求職就業29萬4,243人次，求才僱用36萬5,994人次。 持續關注產業趨勢，透過國內外相關單位發布資料(如OECD及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等單位)，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產業未來人才供需量化推估資料，持續關注就業市場及產業發展情勢。 1. 因應產業發展，辦理有關綠能科技、節能減碳相關之失業者職前訓練課程，113年截至6月底止，計訓練333人。 2. 針對受影響勞工部分，未來如有未能透過產業轉型與區域活化維持就業之勞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彙整需協助之企業或勞工名冊，轉由勞動部提供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等協助措施，協助其重回就業市場。 1. 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通報及服務，並整合各種服務資源，以個案管理服務方式，使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重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過程中獲得連續性、無接縫之就業協助，113年截至6月底止，計提供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諮詢服務3,135人，並為425名個案提供職業輔導評量。另依身障者個別需求及職能，113年截至6月底止，計提供一般性就業服務推介就業1萬5,342人次、支持性就業服務推介就業1,657人次及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1,280人次。 2. 結合民間專業資源提供就業支持，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津貼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準備及職場適應，以協助順利就業。113年截至6月底止，計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16萬9,269人次，就業率達75.96%。
	(九) 推動多元培力就業計畫、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	1. 多元培力就業計畫，113年截至6月底止，計協助失業者就業達2,366人次。 2. 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113年截至6月底止，計辦理95場創業課程、提供諮詢輔導2,272人次、創業協助服務1,864人創業及277人取得貸款。
	二、協助青年職涯發展與適性就業	
	(一) 結合各級學校辦理企業參訪、就業講座、校園徵才活動。	結合各級學校及企業資源，辦理職涯講座課程、企業參訪、校園徵才等活動，113年截至6月底止，計服務26萬3,964人次。
	(二) 運用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協助青年釐清職涯方向及就業準備。	運用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青年職涯諮詢、講座及就業促進活動等職涯就業準備多元化服務，113年截至6月底止，計服務8萬7,124名青年。
	(三) 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及提供穩定就業津貼。	113年截至6月底止，向教育部表達參加意願青年計2,327人，刻正協助青年媒合作業。
	(四) 提供青年多元化的職涯諮詢服務。	113年截至6月底止，計提供1,613名青年多元化職涯諮詢服務。
	(五) 協調各部會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	因應外界關注之青年就業核心議題，整合跨部會資源，提出「定方向」、「增人才」、「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 促進婦女再就業 (一) 提供就業獎勵，鼓勵重返職場。 (二) 開發友善職場，協助婦女再就業。 四、 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一) 提供失業與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媒合服務。 (二) 推動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五、 推動多元培訓、職能基準及強化技能檢定 (一) 依青年各階段發展推動職業訓練。	就業」、「爭好薪」、「轉正職」5大目標，推動48項服務措施，113年截至6月底止，計協助11萬5,418名青年就業。 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180日以上之婦女重返職場，提供自主訓練獎勵及再就業獎勵，鼓勵婦女精進職能並穩定就業，113年截至6月底止，計獎勵婦女自主訓練403人、就業獎勵490人。 為提供友善職場環境，鼓勵雇主運用彈性調整工作時間或部分工時僱用有照顧家庭需求之婦女，辦理雇主工時調整獎勵，113年截至6月底止，計補助獎勵383人。 透過全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開發適合之就業機會，並透過新北、新竹、台中、高雄4家銀髮人才資源中心，辦理各項活動宣導倡議推廣中高齡及高齡人力運用議題。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津貼，並結合地方政府設置18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開發彈性工作機會，加強就業媒合，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參與。113年截至6月底止，計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10萬3,822人次。 為協助中高齡者排除工作障礙，進行改善工作設備及工作條件，提供就業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以提升工作效能促進就業，雇主得向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職務再設計補助，113年截至6月底止，計補助133家次，456人。 為提升青年技能，縮短學用落差，推動青年職業訓練相關措施，113年截至6月底止，計訓練2萬1,782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運用公私協力實施多元職業訓練。 (三) 提供多元化職務導向在職勞工職業訓練。 (四) 因應新經濟、新科技模式及淨零碳排政策對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之影響，推動相關職業訓練。 (五) 推動職能基準多元應用及強化技能檢定內涵。 六、有效運用跨國勞動力及強化聘僱管理制度 (一) 延攬留用外國專業及中階技術人才、調整跨國勞動力運用政策。 (二) 提升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諮詢申訴管道、強化跨國人力仲介管理及跨國勞動力法制。	為提升失業者就業技能，推動辦理多元就業導向職前訓練，113年截至6月底止，計訓練2萬4,900人。 為提升在職勞工職場職能，促進穩定就業，推動在職勞工自我學習措施，113年截至6月底止，計訓練6萬907人次。 透過自辦或結合民間單位、企業等資源，辦理人工智慧及淨零等相關訓練課程，供失(待)業(含青年)及在職勞工參訓，113年截至6月底止，計訓練7,791人。 113年截至6月底止，發展更新4項職能基準；輔導單位申請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91案次；辦理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相關人員訓練計125名，以協助並擴大職能基準之應用。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主導規劃人口及移民政策，自111年4月30日起推動「留用中階技術人力計畫」，113年截至6月底止，計核准3萬1,074人。 1. 運用Line、FB等新媒體多元宣導管道，強化聘僱外國人法令宣導資訊，113年截至6月底止，多國語外國人勞動權益網計259萬7,098瀏覽人次；多國語廣播節目宣導計241萬4,550閱聽人次；「Line@移點通」好友計63萬7,322人；「1955hotline移工專線」臉書貼文觸及計1,206萬4,877人次；1955文字客服真人服務計3萬6,075次；常見問題選單服務計49萬3,919次。 2. 「外國人一站式服務」全年無休提供新聘家事外國人入國講習服務及縮減雇主與仲介申請5項法定文件之行政流程，113年截至6月底止，參與講習外國人計1萬9,687人。 3. 為加強外國人及仲介管理，提升就業服務業務人員服務品質，將於113年7月至9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中進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及滿意度調查。 4. 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名稱修正，於113年3月19日勞動發管字第1130503573號令修正「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請假返國辦法」規定。 5. 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刪除身心障礙手冊，及入出國及移民法增訂外國人因國人配偶死亡或曾為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並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經入出國管理機關許可居留，爰於113年6月18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30508263A號令修正「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規定。

貳、主要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54	1	合計	179,407	176,767	190,352	2,64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9	327	573	-28	
			04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299	327	573	-28	
			04302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100	-	
			0430200101 罰金罰鍰	-	-	1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0430200300 賠償收入	299	327	473	-28	
			0430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99	327	473	-28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訓學員退訓及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9,536	166,716	173,465	2,820	
			05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69,536	166,716	173,465	2,820	
			053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69,536	166,716	173,463	2,820	
3	126	1	0530200101 審查費	126,136	123,316	125,961	2,820	本年度預算數係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等審查費收入。
			0530200102 證照費	43,400	43,400	47,502	-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換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業人員之許可證、資格證書及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書）等證照費收入。
			0530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2	-	
			0530200303 資料使用費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影印、閱卷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270	8,235	12,240	35	
			07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8,270	8,235	12,240	35	
			0730200100 財產孳息	4,657	4,722	5,082	-65	
			0730200101 利息收入	-	-	1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4	167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本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65		2	0730200103 租金收入	4,657	4,722	5,070	-65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等租金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廢料及下腳等收入。 其他收入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雜項收入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其他雜項收入
			2	0730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613	3,513	7,158	100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302	1,489	4,074	-187	
				12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302	1,489	4,074	-187	
			1	1230200200 雜項收入	1,302	1,489	4,074	-187	
			1	1230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572	-	
			2	1230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302	1,489	2,502	-18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15	3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739,036	1,690,021	1,628,321	49,015	
			6430200000 國民就業支出	1,739,036	1,690,021	1,628,321	49,015	
	1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357,621	345,965	325,890	11,656	1. 本年度預算數357,621千元，包括人事費327,756千元，業務費28,866千元，設備及投資885千元，獎補助費11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27,756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9,45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8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會議室隔音等經費2,201千元。
			6430200200 勞動力發展業務	200,902	196,919	184,539	3,983	
			6430200201 綜合規劃	3,480	3,403	3,297	77	1. 本年度預算數3,480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經費1,1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外辦理研究計畫等經費67千元。 (2)編製機關年度業務報告經費1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料編印等經費10千元。 (3)加強職業訓練國際交流合作經費2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接待國外專家學者來訪等經費77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1,9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研習活動等經費77千元。
		2	6430200202 訓練發展	1,467	1,427	1,303	40	1. 本年度預算數1,467千元，全數為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430200203 就業服務	174,481	170,657	158,576	3,824	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經費503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9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職業訓練業務發展等經費40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174,481千元，包括業務費805千元，獎補助費173,67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業務經費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績優服務人員獎勵經費176千元。 (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743千元，與上年度同。 (3) 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173,6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就業服務人員之人事費用等4,000千元。
				643020020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21,474	21,432	21,363	42	1. 本年度預算數21,474千元，包括業務費1,474千元，獎補助費20,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經費7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推動小組會議經費30千元。 (2) 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經費2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7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相關業務經費12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6430200300 分署管理	1,077,721	1,045,940	999,704	31,781	
			1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 署管理	197,540	188,959	183,693	8,581	1. 本年度預算數197,540千元，包括人事費142,693千元，業務費14,199千元，設備及投資7,451千元，獎補助費33,19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42,693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7,64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1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協助方案等經費32千元。 (3)辦理職前訓練經費5,156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就業服務經費227千元，與上年度同。 (5)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45,3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等經費900千元。
			2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191,757	184,968	178,310	6,789	1. 本年度預算數191,757千元，包括人事費117,606千元，業務費31,869千元，設備及投資12,354千元，獎補助費29,92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17,606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5,92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8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費、核心及邊際交換器購置等經費3,964千元。 (3)辦理職前訓練經費14,5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無人搬運車購置等經費2,457千元。 (4)辦理就業服務經費1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職業心理測驗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303,192	293,156	286,476	10,036	工作經費69千元。 (5)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47,6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等經費577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303,192千元，包括人事費202,233千元，業務費32,679千元，設備及投資6,108千元，獎補助費62,17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02,233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7,51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0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外聘委員出席費等86千元。 (3)辦理職前訓練經費5,7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材料費等6千元。 (4)辦理就業服務經費89千元，與上年度同。 (5)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91,0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等經費2,431千元。
			4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219,256	218,295	200,966	961	1. 本年度預算數219,256千元，包括人事費145,397千元，業務費26,146千元，設備及投資8,097千元，獎補助費39,61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45,397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52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2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舍相關養護等經費82千元。 (3)辦理職前訓練經費3,820千元，與上年度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165,976	160,562	150,259	5,414	(4)辦理就業服務經費180千元，與上年度同。 (5)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63,5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等經費523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165,976千元，包括人事費111,272千元，業務費17,096千元，設備及投資1,474千元，獎補助費36,13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11,272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4,07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0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費等547千元。 (3)辦理職前訓練經費3,462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就業服務經費1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職業心理測驗工作經費27千元。 (5)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45,0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等經費824千元。
	4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99,051	97,456	118,188	1,595	1. 本年度預算數99,051千元，包括人事費81,719千元，業務費14,772千元，設備及投資1,222千元，獎補助費1,33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81,719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99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4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辦公大樓電梯及冷氣機等經費1,202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
									(3)辦理技能檢定發證業務經費4,6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技術士證(書)寄發等經費100千元。
									。
									(4)強化技能檢定基準經費5,071千元，與上年度同。
									(5)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1,1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個人參加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100千元。
			5	6430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10	910	-	-	
			1	6430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0	910	-	-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雲嘉南分署油電混合動力小客車1輛經費910千元。
									2.上年度汰購桃竹苗分署油電混合動力小客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10千元如數減列。
			6	6430209800 第一預備金	2,831	2,831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 附 屬 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30200300 賠償收入	-0430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99	承辦單位	各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受訓學員退訓及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自辦職前訓練作業原則及財政收支劃分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54	2	1	0400000000				受訓學員退訓及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299千元（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00千元、桃竹苗分署24千元、中彰投分署70千元、雲嘉南分署90千元、高屏澎東分署15千元）。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9						
				04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299						
				0430200300								
				賠償收入		299						
				0430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9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3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30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26,136	承辦單位	勞動力發展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受理申請聘僱許可之審查費。
2. 受理核發換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之審查費。

二、法令依據

就業服務法第81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59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申請案件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126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6,136	
				05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26,136	
				053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26,136	
				0530200101 審查費	126,136	1.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許可審查費收入450千元（全年900件，每件500元）。 2.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變更許可審查費收入100千元（全年400件，每件250元）。 3. 外國仲介公司申請認可審查費收入680千元（全年340件，每件2,000元）。 4. 外國仲介公司申請變更認可審查費收入10千元（全年40件，每件250元）。 5. 外國人非專業人員申請聘僱許可審查費收入50,400千元（包含招募及接續等申請案件，全年252,000件，每件200元）。 6. 外國人非專業人員申請聘僱許可審查費收入46,150千元（包含聘僱、入國簽證及遞補許可等申請案件，全年461,500件，每件100元）。 7. 外國中階技術人員及雙語等特殊性外國人申請聘僱許可審查費收入4,500千元（全年15,000件，每件300元）。 8. 港澳居民申請聘僱許可審查費收入100千元（全年1,000件，每件100元）。 9. 外國專業人員申請聘僱許可審查費收入14,650千元（全年29,300件，每件500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3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30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26,136	承辦單位	勞動力發展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0.外籍學生申請工作許可審查費收入7,646千元（全年76,460件，每件100元）。 11.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專技短期補習班、藝術工作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聘僱許可審查費收入1,350千元（全年2,700件，每件500元）。 12.取得永久居留外國專業人才之成年子女申請工作許可審查費收入100千元（全年1,000件，每件100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3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302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43,400	承辦單位	勞動力發展署、技能 檢定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核發換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及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 2.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書）證照費。

二、法令依據

- 1.就業服務法第81條及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
- 2.規費法第7條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第7條及第8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26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3,400					
				05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43,400					
				0530200100							
		2		行政規費收入		43,400					
				0530200102							
				證照費		43,40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30200100 財產孳息	-07302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657	承辦單位	各分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場地外借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各分署場地外借使用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67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657					
				07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4,657					
				0730200100							
		2		財產孳息		4,657					
				0730200103							
				租金收入		4,657		場地外借等收入4,657千元（北基宜花金馬分署80千元、桃竹苗分署2,839千元、中彰投分署797千元、雲嘉南分署891千元、高屏澎東分署50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30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613	承辦單位	各分署、技能檢定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已報廢財產、廢料及下腳等之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財政收支劃分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67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613				
				07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3,613				
		2		0730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613	已報廢財產、廢料及下腳等之變賣收入3,613千元（北基宜花金馬分署850千元、桃竹苗分署674千元、中彰投分署1,401千元、雲嘉南分署400千元、高屏澎東分署280千元、技能檢定中心8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30200200 雜項收入	-1230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302	承辦單位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附設停車場使用費收入。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3. 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
2. 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
3. 公眾使用郵資機簡則。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65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302						
				12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302						
				1230200200								
				雜項收入		1,302						
		2		1230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302	1. 停車場使用費收入364千元（勞動力發展署264千元、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00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937千元（桃竹苗分署399千元、中彰投分署168千元、雲嘉南分署360千元、技能檢定中心10千元）。 3. 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1千元（高屏澎東分署）。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7,62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資訊室及法務室等各項一般行政工作，內含：
1.文書、事務、財物管理。
2.歲計與會計管理。
3.人事管理與查核等事項。
4.資訊業務管理。
5.法務業務管理。

預期成果：
1.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業務之順利進行。
2.加強辦公室自動化，提升行政效率。
3.對人民不服所屬機關(構)之處分提起訴願案件，共召開4次訴願審議委員會加以審議，並依訴願法規定期限完成訴願決定。
4.舉辦4場法制教育講習，俾利增進本署及所屬機關(構)人員之法治素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27,756	人事室、秘書室	職員216人，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4人，聘用人員12人，約僱人員7人，計需人事費327,756千元。
1000 人事費	327,75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1,78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43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691		
1030 獎金	48,971		
1035 其他給與	4,144		
1040 加班費	14,31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4,228		
1055 保險	20,18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865	各行政室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所需之學分費，或赴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所需之訓練費用，計需349千元。 2.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支給的鐘點費，計需150千元。 3.現職員工之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3,000元，需723千元。 4.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各項集會所需之印刷、獎牌製作或訴訟案件費用等，計需495千元。 5.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購置書籍費用40千元。 6.辦理員工協助方案230千元。 7.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費60千元。 8.水電、印刷、環境佈置、清潔維護、會議室隔音強化、各項雜支及大樓管理費等，計需23,562千元。 9.數位電話機租金、電話通訊線路等費用，計需480千元。 10.公務車牌照稅、燃料費及財產保險費等138千元。 11.公務車2輛，需油料119千元；辦公桌、椅、公文櫃及其他消耗品、非消耗品等499千元，合計618千元。 12.辦公廳舍零星修繕224千元。 13.公務車2輛，所需車輛養護費102千元。
2000 業務費	28,866		
2003 教育訓練費	409		
2006 水電費	581		
2009 通訊費	315		
2018 資訊服務費	78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5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2027 保險費	8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4		
2051 物品	664		
2054 一般事務費	24,45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4		
2072 國內旅費	495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50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885		
3020 機械設備費	5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33		
4000 獎補助費	114		
4085 獎勵及慰問	11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7,6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4.一般性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護費12千元。 15.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495千元。 16.洽公所需短程車資及公物之運輸、裝卸費用等70千元。 17.特別費218千元。 18.辦理本署及所屬全球資訊網、公文及檔案管理共用系統、薪資管理共用系統、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及差勤臉部辨識指紋系統等各項系統維運案，計需782千元。 19.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辦政法制教育講座，購置相關法制業務書籍、法學論著及蒐集編印法制講義或手冊等，計需118千元。 20.汰購行動電話機1台、伺服器2台、記憶體10支、HBA卡3片及硬碟3個等，需設備及投資885千元。 2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14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201 綜合規劃	預算金額	3,480
-----------	-----------------	------	-------

計畫內容：

- 1.重要業務效益評估，有效掌握重要業務執行成效。
- 2.編製機關年度業務報告。
- 3.辦理國際交流及職業訓練技術合作。
- 4.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規劃、資訊蒐集分析及相關活動。

預期成果：

- 1.重要業務效益評估，掌握重要業務執行成效。
- 2.編製勞動力發展署113年年報供社會各界參考運用。
- 3.加強接待國外專家學者來訪，辦理勞動力發展相關活動，增進國際交流與合作。
- 4.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規劃業務與汲取國際經驗，作為辦理勞工就業調整支援措施之參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	1,164	綜合規劃組	1.針對本署重要業務辦理評估及專家諮詢會議，以掌握業務執行成效，需業務費882千元。
2000 業務費	1,16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		2.加強辦理本署與所屬主管人員及地方政府業務聯繫會議（含擴大署務會議）、專題演講或研習及各項考核工作等，需業務費282千元。
2039 委辦費	867		
2054 一般事務費	145		
2072 國內旅費	97		
2084 短程車資	20		
02 編印機關年度業務報告	110	綜合規劃組	編製勞動力發展署113年年報，需業務費110千元。
2000 業務費	11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0		
03 加強職業訓練國際交流合作	274	綜合規劃組	接待國外專家學者來訪、籌（協）辦勞動力發展相關研習活動，持續參與國際組織（IAWP），需業務費274千元。
2000 業務費	274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3		
2054 一般事務費	201		
2072 國內旅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10		
04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932	綜合規劃組	1.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規劃諮詢會議、研習及相關資訊蒐集分析業務，需業務費750千元。
2000 業務費	1,93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提供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事業單位及勞工有關職業訓練、技術及創業輔導措施或作法，汲取國際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經驗與作法，辦理相關研習營、專家諮詢或工作坊等，需業務費1,18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32		
2072 國內旅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2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202 訓練發展	預算金額	1,467
-----------	-----------------	------	-------

計畫內容：

1. 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
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之職業訓練發展業務。

預期成果：

1. 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
 - (1) 因應職業訓練需求邀集專家學者參與諮詢以研擬推動協助措施，並不定期督導查核各分署、地方政府及培訓單位等相關機構。
 - (2) 彙編職業訓練業務資料，達到加強職業訓練業務推廣效益。
2. 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督導各分署整合政府及民間部門之資源，計畫規劃及掌控執行狀況，彙整及確保計畫之執行品質與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	503	訓練發展組	1. 為因應職業訓練需求研擬相關協助措施，邀集相關人力資源、職業訓練專家學者參與諮詢，規劃辦理相關諮詢、聯繫會議並不定期督導各分署、地方政府及培訓單位，以提升訓練品質，需業務費53千元。
2000 業務費	503		2. 印製、分裝、寄達公訓機構職業訓練招訓簡介及相關職業訓練計畫資料，需業務費4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2054 一般事務費	465		
2072 國內旅費	17		
2084 短程車資	6		
0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964	訓練發展組	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推動補助事業單位辦訓之推廣、統整、彙辦各分署辦訓業務之作業、執行績效評估等相關事宜，需業務費964千元。
2000 業務費	964		
2018 資訊服務費	1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		
2054 一般事務費	760		
2072 國內旅費	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203 就業服務	預算金額	174,481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業務。
2. 因應貿易自由化辦理就業協助計畫。
3. 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預期成果：

1. 定期或不定期督導就業服務機構各項業務。
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業務之相關資訊蒐集與彙辦、陳情案件及協調聯繫等事項。
3. 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以執行就業服務相關措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業務	62	就業服務組	定期或不定期督導就業服務機構各項業務，需業務費62千元。
2000 業務費	62		
2072 國內旅費	62		
0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43	就業服務組	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業務相關資訊蒐集與彙辦、陳情案件、協調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743千元。
2000 業務費	743		
2054 一般事務費	743		
03 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173,676	就業服務組	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需獎補助費173,676千元（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直轄市政府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保險業務等相關工作所需就業服務人員之人事費用計171,436千元；本署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庶務費用計2,24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73,67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3,67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20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預算金額	21,474
-----------	-------------------------	------	--------

計畫內容：

- 1.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
- 2.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 3.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之職務再設計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 1.辦理特定對象與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座談、研習等，及相關人員研習活動、聯繫會報等事項，以提升服務品質。
- 2.以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獲配經費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 3.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之職務再設計相關業務之管理統計、管考工作及溝通聯繫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	752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1.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訓練與就業推動小組會議及相關事項，需業務費107千元。
2000 業務費	752		2.辦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推動小組會議及相關事項，需業務費192千元。
2030 兼職費	64		3.針對各縣市政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民間單位相關業務人員，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業務與身心障礙者相關業務之聯繫會議、訪視及研習交流活動等事項，需業務費45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4		
2054 一般事務費	474		
2072 國內旅費	60		
02 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20,000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以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獲配經費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需獎補助費20,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0,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0		
03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22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因應貿易自由化辦理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相關業務之管理統計、管考工作及溝通聯繫等事項，需業務費722千元。
2000 業務費	722		
2054 一般事務費	72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97,54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 因應產業結構所需人力，充分運用師資與設備，加強辦理失業民眾職前訓練並輔導就業，發揮訓用合一功能。
3. 提升職業訓練業務功能，擴大職業訓練效益。
4. 加強職業訓練招訓事宜。
5. 辦理求才求職、就業資訊蒐集、發布等就業服務。
6.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 提升辦訓人數、技能水準及結訓學員輔導工作，以達訓用合一目標。預計訓練人數達108人，結訓學員就業率達85%。
3. 強化分署區域職業訓練運籌功能，使職訓業務多元化、在地化，以促進就業。
4. 依據就業服務法推展就業服務工作，作為求才廠商與求職民眾之媒介橋樑，積極爭取廠商提供多元化之工作機會，俾利求職民眾適性就業。
5. 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65人；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1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2,807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17案。
6. 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20家次，協助勞工50人次。
7. 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3個案。
8. 針對經濟部已公布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及「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2,693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職員92人，技工5人，工友2人，聘用人員30人，約僱人員2人，計需人事費142,693千元。
1000 人事費	142,69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5,48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41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180		
1030 獎金	20,015		
1035 其他給與	2,100		
1040 加班費	4,8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925		
1055 保險	9,78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122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258千元。
2000 業務費	2,638		2. 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等6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58		3. 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電池租賃費、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133千元。
2006 水電費	30		4. 公務所需相關事務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170千元。
2009 通訊費	34		5. 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等27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		6.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140千元、員工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印刷及雜支等508千元，共需一般事務費648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7		7. 辦公房舍修繕費90千元。
2027 保險費	90		8. 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7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0		9. 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72千元。
2051 物品	270		
2054 一般事務費	64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2		
2072 國內旅費	68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197,5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10		10.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684千元。
2093 特別費	168		11.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1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268		12.特別費168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230		13.汰購個人電腦10台、辦公桌1張、碎紙機1台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34		、公務機車2輛、圖形掃描器2台、資料儲存
3035 雜項設備費	104		收集器NAS網路硬碟1個、主記憶體1顆等，需
4000 獎補助費	216		設備及投資1,268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16		14.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16千元。
03 辦理職前訓練	5,156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辦理職前訓練6班共108人之訓練經費，需業務
2000 業務費	5,156		費2,901千元。
2027 保險費	810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導師費，每班每月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31		，計34.86班月，需業務費70千元。
2051 物品	2,091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及外聘鐘點費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24		，需業務費2,161千元。
			4.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學員心理輔導、生活輔導
			、諮詢及職業介紹、團康活動等輔導費，每人
			每月130元，計185人月，需業務費24千元。
04 辦理就業服務	227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辦理求才求職等就業服務業務，需業務費113
2000 業務費	227		千元。
2027 保險費	6		2.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聯繫會報，需業務費3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		。
2051 物品	83		3.推動職業心理測驗工作，需業務費7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2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5,342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
2000 業務費	6,178		練，需業務費2,055千元，設備及投資6,183千
2027 保險費	356		元，獎補助費41千元，共計8,27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2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預計訓練19
2039 委辦費	795		人，需業務費795千元。
2051 物品	342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需
2054 一般事務費	4,021		業務費1,260千元，設備及投資6,18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2		，共計7,44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183		<1>預計訓練46人，需業務費352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6,183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3
4000 獎補助費	32,981		56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677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5,304		點費及出席費等，需業務費552千元。
			<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測試盤3臺
			、電腦輔助測試系統(AR銲接模擬機)1臺
			、工作站27臺、個人電腦15臺、油壓機4
			套、熱顯像儀4臺等，需設備及投資6,18
			3千元。
			(3)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97,5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41千元。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3,345千元，獎補助費32,913千元，共計36,258千元。 (1)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2,807人次，每人次補助9千元，需獎補助費25,263千元。 (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17案，需獎補助費7,650千元。 (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2,483千元。 (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862千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相關諮詢服務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750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安定就業，補助事業單位為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27千元（經常門，預計補助3個案）。 5.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需業務費28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91,75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 因應產業結構所需人力，充分運用師資與設備，加強辦理失業民眾職前訓練並輔導就業，發揮訓用合一功能。
3. 提升職業訓練業務功能，擴大職業訓練效益。
4. 加強職業訓練招訓事宜。
5. 辦理求才求職、就業資訊蒐集、發布等就業服務。
6.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 提升辦訓人數、技能水準及結訓學員輔導工作，以達訓用合一目標。預計訓練人數達326人，結訓學員就業率達85%。
3. 強化分署區域職業訓練運籌功能，使職訓業務多元化、在地化，以促進就業。
4. 依據就業服務法推展就業服務工作，作為求才廠商與求職民眾之媒介橋樑，積極爭取廠商提供多元化之工作機會，俾利求職民眾適性就業。
5. 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106人；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1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2,483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16案。
6. 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1,000家次，協助勞工1,000人次。
7. 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15個案。
8. 針對經濟部已公布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及「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7,606	桃竹苗分署	職員96人，技工2人，聘用人員12人，約僱人員2人，計需人事費117,606千元。
1000 人事費	117,60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0,36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10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15		
1030 獎金	15,927		
1035 其他給與	1,875		
1040 加班費	4,08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870		
1055 保險	7,46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836	桃竹苗分署	1.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437千元。
2000 業務費	9,356		2. 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通訊費等1,84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37		3. 物料管理等資訊系統維運費206千元。
2006 水電費	1,742		4. 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332千元。
2009 通訊費	98		5.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所需講座鐘點費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6		6. 參加護士公會年費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81		7. 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等861千元。
2027 保險費	251		8.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145千元、員工文康活動、印刷、清潔、保全、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3,191千元，共需一般事務費3,33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9. 辦公房舍、訓練工場及學員宿舍等修繕費329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		10. 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
2051 物品	861		
2054 一般事務費	3,33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191,7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310		用295千元。
2081 運費	891		11.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300千元。
2093 特別費	168		12.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31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330		13.公物運輸裝卸及垃圾等運費891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30		14.特別費16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50		15.購置伺服器及儲存設備、核心及邊際交換器
4085 獎勵及慰問	150		及無線網路基地台5台等，需設備及投資2,330千元。
03 辦理職前訓練	14,524	桃竹苗分署	16.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50千元。
2000 業務費	14,424		1.辦理職前訓練13班共326人之訓練經費，需業務費9,383千元，獎補助費100千元，共計9,483千元。
2006 水電費	956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導師費，每班每月2千元，計64班月，需業務費128千元。
2027 保險費	2,205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及出席費等，需業務費3,86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93		4.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學員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諮詢及職業介紹、團康活動等輔導費，每人每月130元，計326人月，需業務費42千元。
2051 物品	7,178		5.辦理職前訓練所需水電費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需業務費1,00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4000 獎補助費	1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00		
04 辦理就業服務	162	桃竹苗分署	1.辦理求才求職等就業服務業務，需業務費123千元。
2000 業務費	162		2.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聯繫會報，需業務費3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2051 物品	126		
2054 一般事務費	29		
2072 國內旅費	1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7,629	桃竹苗分署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需業務費2,104千元，設備及投資10,024千元，獎補助費41千元，共計12,169千元。
2000 業務費	7,927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預計訓練41人，需業務費1,698千元。
2027 保險費	178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406千元，設備及投資10,024千元，共計10,4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1		<1>預計訓練65人，需業務費87千元。
2039 委辦費	1,698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178千元。
2051 物品	87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等，需業務費14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823		<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冷凍空調進階訓練設備1組、冷凍空調基礎訓練設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24		
3020 機械設備費	9,07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50		
4000 獎補助費	29,67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29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2,38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91,7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備1套、手持式雷射3D掃描器1臺、雷射刻印機1臺、智慧型微油螺旋式空壓機1臺及電力系統及綜合電機控制教學設備5套等，需設備及投資10,024千元。 (3)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41千元。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2,971千元，獎補助費29,547千元，共計32,518千元。 (1)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2,483人次，每人次補助9千元，需獎補助費22,347千元。 (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16案，需獎補助費7,200千元。 (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2,211千元。 (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760千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相關諮詢服務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2,837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安定就業，補助事業單位為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90千元（經常門，預計補助15個案）。 5.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需業務費15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303,19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 因應產業結構所需人力，充分運用師資與設備，加強辦理失業民眾職前訓練並輔導就業，發揮訓用合一功能。
3. 提升職業訓練業務功能，擴大職業訓練效益。
4. 加強職業訓練招訓事宜。
5. 辦理求才求職、就業資訊蒐集、發布等就業服務。
6.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 提升辦訓人數、技能水準及結訓學員輔導工作，以達訓用合一目標。預計訓練人數達240人，結訓學員就業率達85%。
3. 強化分署區域職業訓練運籌功能，使職訓業務多元化、在地化，以促進就業。
4. 依據就業服務法推展就業服務工作，作為求才廠商與求職民眾之媒介橋樑，積極爭取廠商提供多元化之工作機會，俾利求職民眾適性就業。
5. 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187人；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1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3,568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63案。
6. 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1,000家次，協助勞工1,630人次。
7. 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27個案。
8. 針對經濟部已公布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及「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02,233	中彰投分署	職員126人，技工5人，工友5人，聘用人員52人，約僱人員3人，計需人事費202,233千元。
1000 人事費	202,23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7,28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7,64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834		
1030 獎金	27,614		
1035 其他給與	3,343		
1040 加班費	4,56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168		
1055 保險	12,77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027	中彰投分署	1.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330千元。
2000 業務費	3,871		2. 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等23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30		3. 租用辦公事務機器設備等租金100千元。
2006 水電費	216		4. 辦公房舍、訓練工場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148千元。
2009 通訊費	22		5. 辦理公務所需相關事務委員出席費及員工講習、訓練等講師鐘點費7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6. 繳納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協會會費4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3		7. 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522千元。
2027 保險費	115		8.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112千元、員工文康活動、印刷、清潔、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1,348千元，共需一般事務費1,46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		9. 辦公房舍、訓練工場及學員宿舍等修繕費313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7		
2051 物品	522		
2054 一般事務費	1,46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303,1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407	中彰投分署	千元。
2081 運費	4		10.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33千元。
2093 特別費	168		11.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2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56		12.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407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56		13.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4千元。
			14.特別費168千元。
			15.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56千元。
03 辦理職前訓練	5,776		1.辦理職前訓練8班共240人之訓練經費，需業務費3,879千元，獎補助費1,000千元，共計4,879千元。
2000 業務費	4,776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導師費，每班每月2千元，計48班月，需業務費96千元。
2027 保險費	1,968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鐘點費、出席費及外聘鐘點費等，需業務費61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5		4.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學員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諮詢及職業介紹、團康活動等輔導費，每人每月130元，計1,440人月，需業務費187千元。
2051 物品	1,639		
2054 一般事務費	35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35		
4000 獎補助費	1,000	中彰投分署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000		
04 辦理就業服務	89		1.辦理求才求職等就業服務業務，需業務費55千元。
2000 業務費	89		2.推動職業心理測驗工作，需業務費34千元。
2051 物品	85	中彰投分署	
2054 一般事務費	4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91,067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需業務費10,088千元，設備及投資6,108千元，獎補助費41千元，共計16,237千元。
2000 業務費	23,943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4,487千元。
2006 水電費	196		<1>預計訓練97人，需業務費4,268千元。
2009 通訊費	80		<2>辦理本計畫外聘評選委員出席費、辦公事務用品費等，需業務費219千元。
2027 保險費	820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5,601千元，設備及投資6,108千元，共計11,70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91		<1>預計訓練90人，需業務費2,566千元。
2039 委辦費	4,268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820千元。
2051 物品	1,521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等，需業務費2,21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469		<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精密鑽床3台、光學尺30套、駕駛輔助系統ADAS校正設備1台、協作型六軸機械手臂系統1
2072 國內旅費	98		
3000 設備及投資	6,108		
3020 機械設備費	5,20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0		
4000 獎補助費	61,01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863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2,15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303,1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套、3D掃描機3套、觸碰式智慧電子白板1台及多點觸控式液晶顯示器(電子白板)2台等，需設備及投資6,108千元。 (3)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41千元。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8,578千元，獎補助費60,462千元，共計69,040千元。 (1)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3,568人次，每人補助9千元，需獎補助費32,112千元。 (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63案，需獎補助費28,350千元。 (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4,696千元。 (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3,882千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相關諮詢服務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3,881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安定就業，需業務費1,369千元，獎補助費513千元，共計1,882千元。 (1)辦理本項業務之相關諮詢服務、管考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1,369千元。 (2)補助事業單位為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513千元(資本門393千元，經常門120千元，預計補助27個案)。 5.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需業務費27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19,25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 因應產業結構所需人力，充分運用師資與設備，加強辦理失業民眾職前訓練並輔導就業，發揮訓用合一功能。
3. 提升職業訓練業務功能，擴大職業訓練效益。
4. 加強職業訓練招訓事宜。
5. 辦理求才求職、就業資訊蒐集、發布等就業服務。
6.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 提升辦訓人數、技能水準及結訓學員輔導工作，以達訓用合一目標。預計訓練人數達451人，結訓學員就業率達85%。
3. 強化分署區域職業訓練運籌功能，使職訓業務多元化、在地化，以促進就業。
4. 依據就業服務法推展就業服務工作，作為求才廠商與求職民眾之媒介橋樑，積極爭取廠商提供多元化之工作機會，俾利求職民眾適性就業。
5. 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75人；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1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3,025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24案。
6. 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800家次，協助勞工1,200人次。
7. 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28個案。
8. 針對經濟部已公布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及「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5,397	雲嘉南分署	職員93人，技工4人，駕駛1人，工友5人，聘用人員26人，約僱人員2人，計需人事費145,397千元。
1000 人事費	145,39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6,35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33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412		
1030 獎金	22,318		
1035 其他給與	2,166		
1040 加班費	5,31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927		
1055 保險	9,57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279	雲嘉南分署	1.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20千元。
2000 業務費	6,159		2. 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等2,10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3. 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209千元。
2006 水電費	1,777		4. 辦理員工訓練講習講師鐘點費、審查會委員出席費等50千元。
2009 通訊費	331		5. 參加護士公會年費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1		6. 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等766千元。
2027 保險費	158		7.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100千元、員工文康活動、印刷、清潔、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1,260千元，共需一般事務費1,36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8. 辦公房舍、訓練工場及學員宿舍等修繕費263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		9. 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
2051 物品	766		
2054 一般事務費	1,36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6		
2072 國內旅費	86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219,2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112	雲嘉南分署	145千元。
2093 特別費	168		10.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9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0		11.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861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20		12.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112千元。
			13.特別費168千元。
03 辦理職前訓練	3,820	雲嘉南分署	14.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20千元。
2000 業務費	3,772		1.辦理職前訓練28班共451人之訓練經費，需業務費1,704千元，獎補助費48千元，共計1,752千元。
2006 水電費	1,732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導師費，每班每月2千元，計85班月，需業務費170千元。
2027 保險費	1,565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出席費，需業務費1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6		4.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學員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諮詢及職業介紹、團康活動等輔導費，每人每月130元，計1,153人月，需業務費150千元。
2051 物品	139		5.辦理職前訓練所需水電費等，需業務費1,73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0		1.辦理求才求職等就業服務業務，需業務費10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8		2.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聯繫會報，需業務費24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48		3.推動職業心理測驗工作，需業務費53千元。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需業務費4,362千元，設備及投資8,097千元，獎補助費41千元，共計12,500千元。
04 辦理就業服務	180	雲嘉南分署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預計訓練30人，需業務費1,320千元。
2000 業務費	180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3,042千元，設備及投資8,097千元，共計11,139千元。
2051 物品	103		<1>預計訓練45人，需業務費1,06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4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46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及出席費等，需業務費1,510千元。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3,580	雲嘉南分署	<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自動啟閉控制2套、兩部抽水機控制2套、多段行程教導運轉定位與顯示控制2套、粉料秤重控制系統2套、自動門開閉控制2套、污水池排放控制2套、比壓器盤1組、主
2000 業務費	16,035		
2027 保險費	46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80		
2039 委辦費	1,320		
2051 物品	93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718		
2072 國內旅費	21		
3000 設備及投資	8,097		
3020 機械設備費	5,61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0		
3035 雜項設備費	2,126		
4000 獎補助費	39,44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18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7,26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19,2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斷路器盤2組、負載開關盤2組、高壓電動機啟動盤2組、真空斷路器盤2組、空氣斷路器及電容器盤2組、數位印刷機1組、UV直印機1台、真空吸盤1件、筆記型電腦12台及水系統消防幫浦1組等，需設備及投資8,097千元。 (3)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41千元。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5,495千元，獎補助費38,025千元，共計43,520千元。 (1)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3,025人次，每人次補助9千元，需獎補助費27,225千元。 (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24案，需獎補助費10,800千元。 (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3,376千元。 (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2,119千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相關諮詢服務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3,042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安定就業，需業務費3,109千元，獎補助費1,382千元，共計4,491千元。 (1)辦理實地訪視、審查會、示範觀摩會、分區座談會，推動相關諮詢服務、管考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3,109千元。 (2)補助事業單位為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1,382千元（經常門，預計補助28個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19,2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需業務費27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65,97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 因應產業結構所需人力，充分運用師資與設備，加強辦理失業民眾職前訓練並輔導就業，發揮訓用合一功能。
3. 提升職業訓練業務功能，擴大職業訓練效益。
4. 加強職業訓練招訓事宜。
5. 辦理求才求職、就業資訊蒐集、發布等就業服務。
6.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 提升辦訓人數、技能水準及結訓學員輔導工作，以達訓用合一目標。預計訓練人數達94人，結訓學員就業率達85%。
3. 強化分署區域職業訓練運籌功能，使職訓業務多元化、在地化，以促進就業。
4. 依據就業服務法推展就業服務工作，作為求才廠商與求職民眾之媒介橋樑，積極爭取廠商提供多元化之工作機會，便利求職民眾適性就業。
5. 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44人；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1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3,041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19案。
6. 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120家次，協助勞工750人次。
7. 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3個案。
8. 針對經濟部已公布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及「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1,272	高屏澎東分署	職員77人，技工2人，駕駛3人，工友3人，聘用人員15人，約僱人員2人，計需人事費111,272千元。
1000 人事費	111,27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60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27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137		
1030 獎金	16,973		
1035 其他給與	1,486		
1040 加班費	4,00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694		
1055 保險	7,09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017	高屏澎東分署	1.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66千元。
2000 業務費	5,666		2. 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等1,95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6		3. 租用辦公事務機器設備等租金118千元。
2006 水電費	1,752		4. 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163千元。
2009 通訊費	200		5. 辦理員工講習、訓練等講師鐘點費2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8		6. 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等46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0		7.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72千元、員工文康活動、印刷、清潔、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623千元，共需一般事務費695千元。
2027 保險費	133		8. 辦公房舍修繕費72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		9. 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66千元。
2051 物品	466		10. 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12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9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2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7		
2072 國內旅費	1,09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165,9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2		11.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1,092千元。
2093 特別費	168		12.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7		13.特別費168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07		14.汰購除濕機2台、碎紙機2台、全自動裝訂機1台、尿布台1個，需設備及投資20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44		15.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44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44		
03 辦理職前訓練	3,462	高屏澎東分署	1.辦理職前訓練5班共94人之訓練經費，需業務費1,574千元。
2000 業務費	3,462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導師費，每班每月2千元，計22班月，需業務費44千元。
2006 水電費	515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及外聘鐘點費等，需業務費1,276千元。
2009 通訊費	9		4.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學員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諮詢及職業介紹、團康活動等輔導費，每人每月130元，計408人月，需業務費53千元。
2027 保險費	558		5.辦理職前訓練之水電，需業務費51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20		1.辦理求才求職等就業服務業務，需業務費108千元。
2051 物品	1,007		2.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聯繫會報，需業務費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3		3.推動職業心理測驗工作，需業務費50千元。
04 辦理就業服務	178	高屏澎東分署	
2000 業務費	178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需業務費1,527千元，設備及投資1,267千元，獎補助費41千元，共計2,83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預計訓練27人，需業務費1,039千元。
2051 物品	108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488千元，設備及投資1,267千元，共計1,75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1		<1>預計訓練17人，需業務費16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93千元。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5,047	高屏澎東分署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及外聘鐘點費等，需業務費232千元。
2000 業務費	7,790		<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二次元電子高度規7台，需設備及投資1,267千元。
2027 保險費	93		(3)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4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8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
2039 委辦費	1,039		
2051 物品	154		
2054 一般事務費	6,261		
2072 國內旅費	5		
3000 設備及投資	1,267		
3020 機械設備費	1,267		
4000 獎補助費	35,99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58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7,41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65,9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需業務費4,042千元，獎補助費35,919千元，共計39,961千元。 (1)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3,041人次，每人次補助9千元，需獎補助費27,369千元。 (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19案，需獎補助費8,550千元。 (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2,999千元。 (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1,043千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相關諮詢服務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2,207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安定就業，補助事業單位為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30千元(經常門，預計補助3個案)。 5.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需業務費14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預算金額	99,051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 研擬技能檢定法規草案，強化技能檢定基準，推動技能檢定，規劃辦理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書)，加強題庫管理，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參加技能檢定補助作業。

預期成果：

1.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業務之順利推展。
2. 提升技能水準，強化技能檢定效能，奠定就業安全基礎及促進經濟發展，預計完成2職類級別規範修訂、23職類級別學術科題庫命製工作、受理15職類級別測試後試題疑義案件，辦理技能檢定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256,250張、技術士證書2,500張，預計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參加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計540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1,719	技能檢定中心	職員65人，技工2人，駕駛1人，工友1人，計需人事費81,719千元。
1000 人事費	81,71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81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97		
1030 獎金	12,012		
1035 其他給與	1,173		
1040 加班費	2,66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260		
1055 保險	5,00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471	技能檢定中心	1.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000 業務費	5,099		2. 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及資訊內部管理系統維護費等1,12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3. 辦理活動租相關機械設備及車輛等租金55千元。
2006 水電費	1,063		4. 辦公房舍保險費10千元；公務車輛牌照稅18千元、燃料費11千元及保險費6千元，合計45千元。
2009 通訊費	61		5.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等講師鐘點費，審查會委員出席費等6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5		6. 公務車2輛，需油料費92千元；辦公桌、椅、公文櫃及其他消耗品、非消耗品等570千元，合計66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9		7.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60千元、員工文康活動、印刷、清潔、保全、員工健康檢查、雜支及訴訟等2,276千元，共需一般事務費2,336千元。
2027 保險費	16		8. 辦公房屋修繕費25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		9. 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119千元。
2051 物品	662		10. 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36		11. 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15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6		12. 洽公所需短程車資及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3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9		13. 特別費16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		14. 新購數位相機1台、會議室無紙化設備1套、汰購郵筒機1台、冰箱1台、分離式冷氣機3台
2072 國內旅費	156		
2081 運費	1		
2084 短程車資	2		
2093 特別費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1,222		
3020 機械設備費	6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9		
3035 雜項設備費	398		
4000 獎補助費	150		
4085 獎勵及慰問	15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99,0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計需設備及投資1,222千元。
03 辦理技能檢定發證業務	4,600	技能檢定中心	15.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50千元。
2000 業務費	4,600		1.技術士證(書)寄發，需業務費1,781千元。
2009 通訊費	1,781		2.技術士證(書)製作及委託代收證照費等，需業務費2,42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60		3.租用製證設備，督導及輔導機關(構)、團體、工會等單位協辦技術士證核發及控管等，需業務費398千元。
2051 物品	150		
2054 一般事務費	2,24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		
2072 國內旅費	121		
2081 運費	30		
2084 短程車資	10		
04 強化技能檢定基準	5,071	技能檢定中心	1.辦理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學術科題庫命製、試題試作及術科收費標準訂定等，需業務費4,964千元。
2000 業務費	5,071		2.會議通訊聯繫及郵寄資料等通訊費及運費，需業務費7千元。
2009 通訊費	5		3.辦理技能檢定業務相關保險費、顧問費及消耗品等，需業務費1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3		
2027 保險費	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89		
2051 物品	45		
2054 一般事務費	308		
2072 國內旅費	1,409		
2081 運費	2		
2084 短程車資	5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190	技能檢定中心	1.辦理技能檢定補助業務所需郵資，需業務費2千元。
2000 業務費	2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補助個人參加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需獎補助費1,188千元。
2009 通訊費	2		
4000 獎補助費	1,18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18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910
-----------	--------------------	------	-----

計畫內容：
購置公務車。

預期成果：
增進工作效率，提升行車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0	雲嘉南分署	雲嘉南分署購置油電混合動力小客車1輛91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10		。
3025 運輸設備費	910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使本署主管之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動。

6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6430200201 綜合規劃	6430200202 訓練發展	6430200203 就業服務	6430200204 身心障礙者及 特定對象業務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 分署管理
合 計	357,621	3,480	1,467	174,481	21,474	197,540
1000 人事費	327,756	-	-	-	-	142,69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1,783	-	-	-	-	75,48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434	-	-	-	-	17,41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691	-	-	-	-	3,180
1030 獎金	48,971	-	-	-	-	20,015
1035 其他給與	4,144	-	-	-	-	2,100
1040 加班費	14,318	-	-	-	-	4,8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4,228	-	-	-	-	9,925
1055 保險	20,187	-	-	-	-	9,780
2000 業務費	28,866	3,480	1,467	805	1,474	14,199
2003 教育訓練費	409	-	-	-	-	258
2006 水電費	581	-	-	-	-	30
2009 通訊費	315	-	-	-	-	34
2018 資訊服務費	782	-	190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5	-	-	-	-	6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	-	-	-	37
2027 保險費	88	-	-	-	-	1,262
2030 兼職費	-	-	-	-	64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4	95	23	-	154	3,029
2039 委辦費	-	867	-	-	-	795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53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2051 物品	664	-	-	-	-	2,786
2054 一般事務費	24,457	2,288	1,225	743	1,196	4,75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4	-	-	-	-	9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4	-	-	-	-	7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	72
2072 國內旅費	495	127	23	62	60	796
2081 運費	20	-	-	-	-	10
2084 短程車資	50	50	6	-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6430200201 綜合規劃	6430200202 訓練發展	6430200203 就業服務	6430200204 身心障礙者及 特定對象業務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 分署管理
2093 特別費	218	-	-	-	-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885	-	-	-	-	7,451
3020 機械設備費	52	-	-	-	-	6,183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23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33	-	-	-	-	934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	-	104
4000 獎補助費	114	-	-	173,676	20,000	33,19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173,676	20,000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7,677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114	-	-	-	-	21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25,304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 理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 理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 理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 管理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 管理	6430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合 計	191,757	303,192	219,256	165,976	99,051	910
1000 人事費	117,606	202,233	145,397	111,272	81,719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0,360	97,286	76,359	62,607	52,811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107	37,649	15,335	8,276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15	6,834	4,412	3,137	1,797	-
1030 獎金	15,927	27,614	22,318	16,973	12,012	-
1035 其他給與	1,875	3,343	2,166	1,486	1,173	-
1040 加班費	4,087	4,561	5,310	4,001	2,662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870	12,168	9,927	7,694	6,260	-
1055 保險	7,465	12,778	9,570	7,098	5,004	-
2000 業務費	31,869	32,679	26,146	17,096	14,772	-
2003 教育訓練費	437	330	20	66	50	-
2006 水電費	2,698	412	3,509	2,267	1,063	-
2009 通訊費	98	102	331	209	1,849	-
2018 資訊服務費	206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100	-	118	418	-
2024 稅捐及規費	81	33	51	30	29	-
2027 保險費	2,634	2,903	2,189	784	21	-
2030 兼職費	-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90	3,243	1,816	1,592	3,254	-
2039 委辦費	1,698	4,268	1,320	1,039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	47	1	-	-	-
2051 物品	8,252	3,767	1,938	1,735	857	-
2054 一般事務費	9,230	16,292	13,302	7,070	4,885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9	313	263	723	256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5	33	145	66	119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0	124	96	127	67	-
2072 國內旅費	311	540	885	1,100	1,686	-
2081 運費	891	4	112	2	33	-
2084 短程車資	-	-	-	-	17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6430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93 特別費	168	168	168	168	168	-
3000 設備及投資	12,354	6,108	8,097	1,474	1,222	910
3020 機械設備費	9,074	5,208	5,611	1,267	65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9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80	900	360	-	759	-
3035 雜項設備費	-	-	2,126	207	398	-
4000 獎補助費	29,928	62,172	39,616	36,134	1,338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290	28,863	12,182	8,580	-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00	1,000	48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150	156	120	144	150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2,388	32,153	27,266	27,410	1,188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831					1,739,036
1000 人事費	-					1,128,67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636,68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98,21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23,966
1030 獎金	-					163,830
1035 其他給與	-					16,287
1040 加班費	-					39,73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78,072
1055 保險	-					71,882
2000 業務費	-					172,853
2003 教育訓練費	-					1,570
2006 水電費	-					10,560
2009 通訊費	-					2,938
2018 資訊服務費	-					1,17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807
2024 稅捐及規費	-					311
2027 保險費	-					9,881
2030 兼職費	-					6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7,630
2039 委辦費	-					9,987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53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49
2051 物品	-					19,999
2054 一般事務費	-					85,44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2,19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84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836
2072 國內旅費	-					6,085
2081 運費	-					1,072
2084 短程車資	-					12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					1,226
3000 設備及投資	-					38,501
3020 機械設備費	-					27,460
3025 運輸設備費	-					1,1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7,066
3035 雜項設備費	-					2,835
4000 獎補助費	-					396,17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93,67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64,592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148
4085 獎勵及慰問	-					1,05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5,709
6000 預備金	2,831					2,831
6005 第一預備金	2,831					2,831

**勞動部勞動力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5				勞動部主管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128,676	172,853	395,782	-
				國民就業支出	1,128,676	172,853	395,782	-
				1 一般行政	327,756	28,866	114	-
				2 勞動力發展業務	-	7,226	193,676	-
				1 綜合規劃	-	3,480	-	-
				2 訓練發展	-	1,467	-	-
				3 就業服務	-	805	173,676	-
				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	1,474	20,000	-
				3 分署管理	719,201	121,989	200,654	-
				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142,693	14,199	33,197	-
				2 桃竹苗分署管理	117,606	31,869	29,928	-
				3 中彰投分署管理	202,233	32,679	61,779	-
				4 雲嘉南分署管理	145,397	26,146	39,616	-
				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111,272	17,096	36,134	-
				4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81,719	14,772	1,338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發展署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831	1,700,142	-	38,501	393	-	38,894	1,739,036
2,831	1,700,142	-	38,501	393	-	38,894	1,739,036
-	356,736	-	885	-	-	885	357,621
-	200,902	-	-	-	-	-	200,902
-	3,480	-	-	-	-	-	3,480
-	1,467	-	-	-	-	-	1,467
-	174,481	-	-	-	-	-	174,481
-	21,474	-	-	-	-	-	21,474
-	1,041,844	-	35,484	393	-	35,877	1,077,721
-	190,089	-	7,451	-	-	7,451	197,540
-	179,403	-	12,354	-	-	12,354	191,757
-	296,691	-	6,108	393	-	6,501	303,192
-	211,159	-	8,097	-	-	8,097	219,256
-	164,502	-	1,474	-	-	1,474	165,976
-	97,829	-	1,222	-	-	1,222	99,051
-	-	-	910	-	-	910	910
-	-	-	910	-	-	910	910
2,831	2,831	-	-	-	-	-	2,831

**勞動部勞動力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5	3	1	3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	-	-	27,460
				6430200000 國民就業支出	-	-	-	27,460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	-	-	52
				6430200300 分署管理	-	-	-	27,343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	-	-	6,183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	-	-	9,074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	-	-	5,208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	-	-	5,611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	-	-	1,267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	-	-	65
				6430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6430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發展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140	7,066	2,835	-	-	393	38,894
1,140	7,066	2,835	-	-	393	38,894
-	833	-	-	-	-	885
230	5,474	2,437	-	-	393	35,877
230	934	104	-	-	-	7,451
-	3,280	-	-	-	-	12,354
-	900	-	-	-	393	6,501
-	360	2,126	-	-	-	8,097
-	-	207	-	-	-	1,474
-	759	398	-	-	-	1,222
910	-	-	-	-	-	910
910	-	-	-	-	-	91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6,68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8,21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966	
六、獎金	163,830	
七、其他給與	16,287	
八、加班費	39,73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8,072	
十一、保險	71,88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28,676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力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3		00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765	765	-	-	-	-	-	-	20	23	21	22	6	7
		1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216	216	-	-	-	-	-	-	4	5	1	1	1	1
		3	6430200300 分署管理	484	484	-	-	-	-	-	-	15	16	18	19	4	5
		1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92	92	-	-	-	-	-	-	2	2	5	5	-	1
		2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96	96	-	-	-	-	-	-	-	-	2	2	-	-
		3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126	126	-	-	-	-	-	-	5	5	5	6	-	-
		4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93	93	-	-	-	-	-	-	5	5	4	4	1	1
		5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77	77	-	-	-	-	-	-	3	4	2	2	3	3
	4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65	65	-	-	-	-	-	-	1	2	2	2	1	1

發展署及所屬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47	147	18	19	-	-	977	983	1,088,937	1,052,622	36,315	
12	12	7	7	-	-	241	242	313,438	304,085	9,353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1,181千元，分述如下： 1.就業服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585千元。 2.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596千元。
135	135	11	12	-	-	667	671	696,442	672,477	23,965	
30	30	2	2	-	-	131	132	137,893	130,844	7,049	本年度以業務費（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經費3,678千元。
12	12	2	2	-	-	112	112	113,519	107,645	5,874	本年度以業務費（桃竹苗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0人，經費5,731千元。
52	52	3	4	-	-	191	193	197,672	190,773	6,899	本年度以業務費（中彰投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6人，經費8,948千元。
26	26	2	2	-	-	131	131	140,087	139,762	325	本年度以業務費（雲嘉南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4人，經費8,213千元。
15	15	2	2	-	-	102	103	107,271	103,453	3,818	本年度以業務費（高屏澎東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經費4,224千元。
-	-	-	-	-	-	69	70	79,057	76,060	2,997	本年度以業務費（技能檢定中心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510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6.03	1,798	2,160	31.00	67	51	46	ATT-186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4	1,597	715	31.00	22	30	17	4962-L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6	2,261	1,484	31.00	46	51	20	7460-P5。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1.08	2,378	1,668	31.00	52	51	23	6003-J9。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2.05	1,798	1,484	31.00	46	51	15	ACD-5836。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3.07	1,798	1,646	31.00	51	41	15	AJX-129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6	103.07	2,198	1,646	31.00	51	41	20	AGK-5976。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6.05	1,798	1,662	31.00	52	51	16	ATJ-556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6.05	1,800	1,370	31.00	42	22	15	ATJ-516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6.07	1,798	1,646	31.00	51	41	15	ATJ-776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6.07	1,800	613	31.00	19	25	16	ATJ-925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7.05	1,800	460	31.00	14	15	17	AWD-1260。 本車為油電混 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7.05	2,198	1,662	31.00	52	51	21	AXD-2978。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8.11	1,798	1,137	31.00	35	51	14	BCG-6039。 本車為油電混 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9.04	1,800	613	31.00	19	25	16	BFN-978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0.12	0	0	31.00	0	28	20	EAC-5393。 本車為電動汽 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1.04	1,798	1,137	31.00	35	26	15	BLE-8216。 本車為油電混 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3.05	1,798	1,137	31.00	35	8	14	BWT-5802。 本車為油電混 合動力車。
2	機車	1	94.02	124	620	31.00	19	4	2	F5N-038、F5N-039。
2	機車	1	95.06	125	620	31.00	19	4	3	M8Y-366、M8Y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369。
1	機車	1	98.04	100	212	31.00	7	2	2	065-HBJ。
1	機車	1	99.07	125	63	31.00	2	1	2	095-GXR。
2	機車	1	99.10	100	385	31.00	12	3	3	087-HNQ、183-HFH。
1	機車	1	101.02	125	41	31.00	1	2	2	387-KAW。
1	機車	1	102.02	125	49	31.00	2	2	2	ABH-0092。
1	機車	1	102.03	125	63	31.00	2	1	2	107-MNY。
1	機車	1	103.02	150	18	31.00	1	2	2	587-NAQ。 預計於114年4月汰換為重型電動機車。
3	機車	1	104.04	100	929	31.00	29	4	3	031-NQN、032-NQN、033-NQN。
1	機車	1	104.10	125	63	31.00	2	1	2	MED-2087。
1	機車	1	105.09	125	65	31.00	2	2	2	ADV-8627。
1	機車	1	105.10	125	41	31.00	1	2	2	MHM-7890。
2	機車	1	106.08	125	52	31.00	2	4	4	MNB-0938、MNB-0939。 MNB-0939預計於114年4月汰換為重型電動機車。
1	機車	1	107.03	0	0	31.00	0	1	1	EWf-3032。 本車為輕型電動機車。
1	機車	1	107.04	125	38	31.00	1	2	2	MQD-8930。
1	機車	1	107.05	124	173	31.00	5	2	2	MSJ-6260。
1	機車	1	107.05	125	38	31.00	1	2	2	MPG-7689。
2	機車	1	108.05	0	0	31.00	0	3	1	EWG-0713、EWG-0715。 均為輕型電動機車。
1	機車	1	109.05	0	0	31.00	0	2	7	EPD-0850。 本車為重型電動機車。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4.06	1,800	656	31.00	20	4	10	新購001。 本車為油電混合動力車。 預計114年6月購置。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 計				26,366		817	709	393
-----	--	--	--	--------	--	-----	-----	-----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765 人	技工	2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4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8 人
	工友	2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977 人

勞動部勞動力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17棟	313,223.67	4,329,227	1,720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42式	57,046.04	401,933	478	-	-	-
合 計		370,269.71	4,731,160	2,198		-	-

發展署及所屬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313,223.67	-	-	1,7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7,046.04	-	-	478
-	-	-	-	-	370,269.71	-	-	2,19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		00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20,000		90		1217100000 國庫署	20,000
		2	6430200200 勞動力發展業務	20,000			1	1217100200 雜項收入	20,000
		4	643020020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20,000			2	1217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0,000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力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費 用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175,076
1.6430200203				-	173,676
就業服務					
(1)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 01				-	173,676
所需行政事務費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包括辦理就業保險業務相關工作所需就業服務人員之人事費用及行政庶務費用。	114	-	173,676
2.6430200204				-	1,400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1)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 02				-	1,400
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以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獲配經費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114	-	1,400

發展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18,600	-	-	-	193,676
-	-	-	-	173,676
-	-	-	-	173,676
-	-	-	-	173,676
18,600	-	-	-	20,000
18,600	-	-	-	20,000
18,600	-	-	-	20,000

**勞動部勞動力
捐助經**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430200301				-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1]補助事業單位辦訓	01	114-114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
[2]補助職務再設計	02	114-114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職務再設計。
(2)6430200302				-
桃竹苗分署管理				
[1]補助事業單位辦訓	03	114-114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
[2]補助職務再設計	04	114-114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職務再設計。
(3)6430200303				-
中彰投分署管理				
[1]補助事業單位辦訓	05	114-114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
[2]補助職務再設計	06	114-114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職務再設計。
(4)6430200304				-
雲嘉南分署管理				
[1]補助事業單位辦訓	07	114-114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
[2]補助職務再設計	08	114-114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職務再設計。
(5)6430200305				-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1]補助事業單位辦訓	09	114-114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
[2]補助職務再設計	10	114-114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職務再設計。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6430200302				-
桃竹苗分署管理				
[1]對學員之獎助	01	114-114	受訓學員	學員志願服務費用。
(2)6430200303				-
中彰投分署管理				

發展署及所屬
費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02,106	-	393	202,499
-	64,199	-	393	64,592
-	64,199	-	393	64,592
-	7,677	-	-	7,677
-	7,650	-	-	7,650
-	27	-	-	27
-	7,290	-	-	7,290
-	7,200	-	-	7,200
-	90	-	-	90
-	28,470	-	393	28,863
-	28,350	-	-	28,350
-	120	-	393	513
-	12,182	-	-	12,182
-	10,800	-	-	10,800
-	1,382	-	-	1,382
-	8,580	-	-	8,580
-	8,550	-	-	8,550
-	30	-	-	30
-	137,907	-	-	137,907
-	1,148	-	-	1,148
-	100	-	-	100
-	100	-	-	100
-	1,000	-	-	1,000

**勞動部勞動力
捐助經**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對學員之獎助 (3)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02	114-114	受訓學員	學員志願服務費用。 -
[1]對學員之獎助 4085 獎勵及慰問 (1)6430200100 一般行政	03	114-114	受訓學員	學員志願服務費用。 -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 金	01	114-114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7日 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 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 50053769號函辦理) -
(2)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 金	02	114-114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7日 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 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 50053769號函辦理) -
(3)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 金	03	114-114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7日 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 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 50053769號函辦理) -
(4)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 金	04	114-114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7日 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 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 50053769號函辦理) -
(5)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	05	114-114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發展署及所屬 費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00	-	-	1,000
-	48	-	-	48
-	48	-	-	48
-	1,050	-	-	1,050
-	114	-	-	114
-	114	-	-	114
-	216	-	-	216
-	216	-	-	216
-	150	-	-	150
-	150	-	-	150
-	156	-	-	156
-	156	-	-	156
-	120	-	-	120
-	120	-	-	120

**勞動部勞動力
捐助經**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金			。(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辦理)	-
(6)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6	114-114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辦理)	-
(7)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7	114-114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辦理)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
[1]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對象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01	114-114 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	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補助在職勞工參訓	02	114-114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在職勞工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	-
(2)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
[1]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對象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03	114-114 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	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補助在職勞工參訓	04	114-114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在職勞工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	-
(3)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

發展署及所屬 費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44	-	-	144
-	144	-	-	144
-	150	-	-	150
-	150	-	-	150
-	135,709	-	-	135,709
-	25,304	-	-	25,304
-	41	-	-	41
-	25,263	-	-	25,263
-	22,388	-	-	22,388
-	41	-	-	41
-	22,347	-	-	22,347
-	32,153	-	-	32,153

**勞動部勞動力
捐助經**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對象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05	114-114	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	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補助在職勞工參訓	06	114-114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在職勞工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	-
(4)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
[1]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對象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07	114-114	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	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補助在職勞工參訓	08	114-114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在職勞工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	-
(5)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
[1]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對象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09	114-114	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	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補助在職勞工參訓	10	114-114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在職勞工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	-
(6)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
[1]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參加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	11	114-114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參加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	-

發展署及所屬 費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1	-	-	41
-	32,112	-	-	32,112
-	27,266	-	-	27,266
-	41	-	-	41
-	27,225	-	-	27,225
-	27,410	-	-	27,410
-	41	-	-	41
-	27,369	-	-	27,369
-	1,188	-	-	1,188
-	1,188	-	-	1,188

勞動部勞動力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147,281	157,026	-	-
04	教育	1,147,281	157,026	-	-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393
04 教育		-	-	-	393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1,140
04 教育		-	-	-	1,140

發展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37,361	-	38,894	1,739,036
-	37,361	-	38,894	1,739,036

**勞動部勞動力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403	9,584
1.6430200200			403	464
勞動力發展業務				
6430200201			403	464
綜合規劃				
(1) 重要業務效益評估	114-114	委外辦理重要業務效益評估。	403	464
2.6430200300			-	9,120
分署管理				
6430200301			-	795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1)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	114-114	運用多元培訓模式，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區域產業所需之訓練職類。	-	795
6430200302			-	1,698
桃竹苗分署管理				
(1)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	114-114	運用多元培訓模式，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區域產業所需之訓練職類。	-	1,698
6430200303			-	4,268
中彰投分署管理				
(1)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	114-114	運用多元培訓模式，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區域產業所需之訓練職類。	-	4,268
6430200304			-	1,320
雲嘉南分署管理				
(1)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	114-114	運用多元培訓模式，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區域產業所需之訓練職類。	-	1,320
6430200305			-	1,039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1)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	114-114	運用多元培訓模式，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區域產業所需之訓練職類。	-	1,039

發展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9,987
-	-	-	867
-	-	-	867
-	-	-	867
-	-	-	9,120
-	-	-	795
-	-	-	795
-	-	-	1,698
-	-	-	1,698
-	-	-	4,268
-	-	-	4,268
-	-	-	1,320
-	-	-	1,320
-	-	-	1,039
-	-	-	1,03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3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99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12%），另予補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非本署及所屬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非本署及所屬主管業務。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非本署及所屬主管業務。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	非本署及所屬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及所屬主管業務。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	非本署及所屬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非本署及所屬主管業務。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	非本署及所屬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及所屬主管業務。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非本署及所屬主管業務。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	非本署及所屬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及所屬主管業務。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及所屬主管業務。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	本署及所屬機關無籌設新設公司。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及所屬主管業務。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非本署及所屬主管業務。
(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	非本署及所屬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貳、委員會審議結果：		
一、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2 款第 2 項 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十六)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15 款第 3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一)	113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編列16億9,814萬8千元，合併凍結2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青年為國家永續發展與改變創新的動力，面對少子女化青年勞動人口逐年減少的趨勢，我國青年失業率仍為整體國人2倍以上，15至24歲人口勞參率亦低於OECD國家平均達10個百分點。近年來，淨零排放、數位轉型蔚為顯學，應積極提供青年學習上述新技能機會，提升青年勞參率，彌補產業勞動力缺口，促進台灣產業升級轉型。爰此，113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編列16億9,814萬8千元，凍結20萬元，要求以「加強推動青年就業媒合產業合作方案－淨零排放及數位轉型」為題，就如何提升15至24歲勞參率，降低15至29歲青年人的失業率，與教育部合作並積極提升青年淨零數位轉型技能學習機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移工申訴案件若事涉勞雇雙方各有違法情事，並移工強烈	一、有關加強青年就業媒合及提升淨零碳排、數位轉型技能方案一節，本部「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一期推動已見成效，自 112 年起至 115 年廣續推動第二期，預計協助 80 萬名青年就業。另已與教育單位合作推動大專就業學程與產業新尖兵等計畫，辦理淨零減碳、循環經濟及 AI 智慧應用等相關課程。 二、有關雇主及移工爭議案件處理時效之檢討改進一節，經召開法規專家諮詢會議及邀集地方政府會商，本部將加速勞資爭議案件處理，以兼顧雇主與移工權益。 三、針對精進家庭看護工補充訓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主張自身轉換雇主權益時，經地方政府勞動單位協調後，依程序送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裁定是否同意勞工轉換之請求時，無論結果，皆曠日廢時，甚有歷時1年而不得結果者，行政效率不彰。前於112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時，曾提案明示本項缺失，歷時1年尚未能改善，故再行提出本案。為健全移工請求轉換雇主，複雜案件之承辦效率，爰針對113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編列16億9,814萬8千元，凍結2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移工請求轉換雇主複雜案件地方政府承辦效率之檢討及改進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3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編列16億9,814萬8千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64條第1項規定：「個人看護者，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訓練。」、第2項規定：「於本法施行後初次入國之外國人，並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者，雇主得為其申請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補充訓練。」及第3項規定：「前項補充訓練之課程內容、收費項目、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故衛生福利部制定有「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辦法」，該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定補充訓練，由勞工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經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下列機構、法人、團體或學校辦理。」綜言，擔任家庭看護工作之移工初次入國，得接受補充訓練，並由勞動部辦理訓練業務。補充訓練係移工提升專業職能的權益，並當然影響家庭聘僱照顧模式之品質。然而現今因雇主基於對補充訓練是否能提升照顧品質這件事感到懷疑，並對移工具有過度強烈的依賴性，以及移工不知有這項訊息，尤其不知這項訓練能帶給自己的利益。以致雇主多不願意讓移工告假外出接受訓練，移工亦無對雇主提議之動機，終究影響自身家中被照顧者獲得更好照顧品質的機會。辦法公布至今成效不彰（111年無人接受實體訓練，並僅6人接受到宅訓練）。勞動部、衛生福利部俱應有改善作為。請勞動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研議制定總時數為40小時之家庭看護移工初次入境受僱期間補充訓練，其中32小時為集中訓練（共同照顧課程）；8小時為到宅訓練（個別照顧課程），鼓勵雇主偕所聘僱之移工參加受訓，並該32小時照顧人力缺乏期間，由長照服務之照顧服務之人力替代以提供照顧服務，8小時由資深照顧服務員到宅指導。勞動部補助訓練費用，衛生福利部提供訓練期間的居家服務。並將本訓練列為14年聘僱效期與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員之必要條件。爰針對是項預算	練之規劃一節，本部推動移工數位學習計畫，針對在臺移工製作線上數位華語教學影片（含越、印、菲、泰 4 國語言），提供照顧服務線上課程，並結合線下實體術科課程，期精進家庭看護移工照顧技巧與知能，同時運用實作方式強化訓練效果。又為瞭解移工學習成果及促進情感交流，將舉辦華語學習及照顧服務員課程之學習成果實體分享會。另將研議給予適當補助，鼓勵家庭看護移工取得中階工作所需技能，除確保照顧技巧精進外，亦可協助移工久留臺灣。 四、有關放寬申請外籍看護工資格之配套措施一節，本部已於112年10月放寬外籍看護工申請資格，採多元認定資格或擴大重招免評範圍之對象。另自112年3月起，看護移工已正常引進、人數增加。本部將持續辦理本國照顧服務員訓練，以符合國內經濟社會發展及紓緩基層照護人力需求。 五、有關協助雇主與移工溝通及管理之情形一節，本部已規劃辦理移工數位學習計畫及照顧服務線上課程，設置1955專線提供通譯服務，以暢通勞雇溝通管道，並開放及調整一般營造業、農業等業別雇主聘僱資格。另因應社會變遷、產業發展需求及回應外界建議，並考量加重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罰則非有效解決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之措施，爰本部於113年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凍結2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議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13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編列16億9,814萬8千元，優化跨國勞動力聘僱管理制度，妥善運用跨國勞動力，為勞動部113年度重要施政目標之一。惟查，截至112年8月底止，我國移工總人數共計74萬5,696人，看似移工總人數已恢復至疫情前，然而74萬名移工中，產業移工約51萬人，社福移工僅23萬人，其中，社福移工與疫情前26萬人相比，仍有近3萬人之落差。在人口老化、少子女化與疫情衝擊下，移工人力早已供不應求，近期勞動部雖宣布放寬家庭看護移工申請門檻，然而面對申請外籍看護工之家庭驟然爆增，卻未提出相應之配套措施，增加之照護人力將從何而來？更別提疾病嚴重程度高的被照顧者，恐將面臨請不到外籍看護之困境，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萬元，俟勞動部通盤檢討跨國勞動力政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113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編列16億9,814萬8千元，惟據111年移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顯示，事業面雇主在管理及運用移工時有困擾者占34.7%，其中困擾原因以「語言不通」占71%最多，其次為「工作態度或紀律不佳」占36%，「溝通困難」占34.7%居第三。按行業別觀察，製造業雇主有困擾者占34.7%，營建工程業則為47.6%，兩者困擾原因皆以「語言不通」居首，分占71.1%及60%，另製造業雇主以「工作態度或紀律不佳」及「溝通困難（如配合度不高等）」，營建工程業以「發生行蹤不明失聯情形」居次；家庭面雇主之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時有困擾者占20.8%，困擾原因以「語言不通」占42.8%居首，其次依序分別為「愛滑手機、聊天」、「要求調整薪資」、「溝通困難」。考量我國缺工情形嚴重，對於勞工仰賴度高，僱傭糾紛時有所聞，且近年我國移工失聯情形增加，其犯罪行為恐為社會隱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萬元，俟勞動部就雇主對外籍移工之溝通及管理，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協助措施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113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編列16億9,814萬8千元，惟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於「2023年IMD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中指出，臺灣在「企業效能」中之「勞動市場」退步8名至第25名，其中，國外高階技術人才及移工等指標處弱勢項目；且2022年該報告亦以因企	月6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撤回就業服務法修正案，行政院於113年6月24日函復同意撤回。本部後續將朝落實國外仲介引進責任辦理，以自源頭降低移工失聯。 六、有關通盤檢討國際人才之攬才與留才策略之情形一節，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整體人口及移民政策，跨部會檢討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已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檢討僑外生評點項目增列在臺就讀期間實習經驗，爰本部於113年6月14日公告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修正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表，增列採計實習經驗，並調整在校就讀期間領取政府提供獎學金之分項配點及總點。本部將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持續推動各項攬才及留才措施。 七、本項業於113年2月23日以勞動發主字第1130502646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3年3月25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3年4月16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000號函復在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經理人認為人才外流影響競爭力，致「勞動市場」退步1名，顯示我國勞動市場之國際競爭力下降。考量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現象，使我國工作人口逐年降低，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至2030年，我國須額外增加40萬外籍勞動力。我國112年上半年工業及服務業廠商職位空缺數21.6萬個，惟軟（韌）體設計工程師、IC設計工程師等10項職業，多面臨招募困難且需藉由海外延攬人才以補足人才缺口，外國專業人才來臺雖逐年增加，然而2023年我國勞動市場競爭力於國際評比中下降，除積極培養國人具有重要產業關鍵專業知能外，延攬國際專業人才亦刻不容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萬元，俟勞動部通盤檢討國際人才之攬才與留才策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113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綜合規劃」預算編列348萬元，合併凍結百分之一，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我國已面臨人口結構改變，存在少子化、高齡化之現象。為因應國際趨勢及國內人力缺口，應積極打造友善的環境，延攬及留住外國勞動力，以提升國家及產業競爭力。迄今在臺移工已近70萬人，多從事產業與失能照顧工作，是我國不可或缺的生產力。但移工相關業務之申請程序繁雜，雇主多交由仲介協助。而選擇直聘之雇主，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因教育訓練不足，傳達錯誤訊息予直聘雇主，更常發生錯誤退件，如要求移工需蓋手印、檢附COVID-19疫苗接種證明……等，導致雇主多次奔波，難以進行相關程序。爰此，為協助選擇直聘之國人雇主，辦理外籍勞工聘僱之申請程序，針對113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綜合規劃」預算編列348萬元，凍結百分之一，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加強知能訓練之具體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根據勞動部統計年報，我國各項行業別職缺數與職缺率，其中以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的職缺數、職缺率近年有上升趨勢，顯示目前就該行業別缺工之狀況。批發及零售業，111年度職缺數39,748人次、職缺率2.28%，110年度33,672人次，職缺率1.93%；住宿及餐飲業111年度職缺數20,655人次、職缺率4.10%，110年度14,879人次，職缺率2.94%，顯示於以上兩種行業別之就業媒合、輔助仍有可持續精進之處。爰此，就113年度勞	一、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加強知能訓練之具體規劃部分，本部已規範應對新進人員由專責輔導人員一對一負責培訓、管理。每年辦理在職訓練，每月辦理業務精進訓練及檢討會議，並已製作諮詢答客問題資料，提升諮詢服務技巧，另建立雇主問題處理流程機制提供正確資訊。本部將持續督導及定期抽查是否落實教育訓練，並定期專人檢視相關揭示資料，即時配合法規修正更新資訊。 二、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就業媒合及輔助精進作法部分，本部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優先媒合國人就業以協助廠商補實人力，112年度分別協助「批發及零售業」及「住宿及餐飲業」僱用11.3萬人次及13萬人次，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25.9%及20.5%。將持續優化就業服務效能及視產業人力需求適時啟動專案媒合，協助改善缺工問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綜合規劃」預算編列348萬元，凍結百分之一。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移工工作權益加強措施部分，為改善移工勞動條件，已調升移工薪資，並鼓勵雇主將符合資格資深移工轉中階技術人力以提高待遇。111年5月1日起強制雇主為家事移工投保勞工職災保險，並推動短照服務與擴大喘息服務，每年合計最高可達52日。112年1月1日起辦理一站式入國講習服務，對來臺家事移工加強宣導法令、自身權益事項，另本部將適度檢討延長轉換期間及修訂移工勞動契約。 四、本項業於113年2月23日以勞動發主字第1130502646A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3年3月25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3年4月16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000號函復在案。
(三)	113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就業服務」預算編列1億7,068萬8千元，合併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3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就業服務」預算編列1億7,068萬8千元，辦理推動督導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補助辦理就業保險等業務。有鑑於：(1)各部會辦理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結果顯示，112至114年19項重點產業欠缺之136種專業人才中，業者認為招募情況相對困難者有76項，另有30項具海外攬才需求；其他重點產業欠缺之通俗職業共計84種。其中軟（韌）體設計工程師等10項職業，多面臨招募困難並需藉由海外延攬人才以補足人才缺口。(2)按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至2030年我國產業人力需求將增至1,303萬人、人力供給1,263萬人，將出現40萬人力缺口。(3)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2023年IMD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企業效能」中之「勞動市場」排名退步8名至第25名，其	一、有關研議積極培養國人專業知識，促進出國深造國人回國工作，提升國際競爭力部分：已針對重點產業辦理訓練課程，並於台灣就業通網站揭示職缺資訊，供海內外求職者就業選擇。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及移民政政策，已檢討僑外生評點項目增列在臺就讀期間實習經驗，及新增一般營造中階技術工作。 二、有關積極檢視國內勞動力結構及缺口，研訂每年得引進之移工總人數部分：本部依就業服務法第42條規定，從就業機會、勞動條件、經濟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國外高階技術人才及移工等指標處弱勢項目，顯示我國勞動市場之國際競爭力下降。(4)綜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允宜積極培養國人專業知識，營造友善就業及生活環境，促進出國深造國人回國工作，提升國際競爭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3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就業服務」預算編列1億7,068萬8千元，辦理推動督導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補助辦理就業保險等業務。有鑑於：(1)少子女化、高齡化社會及產業缺工問題，使我國對於跨國勞動力之需求逐漸提高，截至112年7月底止，我國移工人數共計74萬餘人，包括產業移工51萬餘人及社福移工22萬餘人，是102年度以來最高。(2)依據「就業服務法」第52條第3項規定：「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然而，直至112年9月底止，勞動部尚未依「就業服務法」訂定每年得引進之移工總人數。(3)綜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允宜積極檢視國內勞動力結構及缺口，研訂每年得引進之移工總人數，穩定跨國勞動力在我國勞動市場之配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各地就業服務中心與就業服務站之業務包含提供國人就業推介、職訓諮詢推介參訓、失業給付認定、其他機關（構）轉介、適性就業輔導及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提供職業訓練、技術檢定資訊等服務。也提供國人雇主與外籍移工辦理雇主申請外國人前國內招募業務、移工承接轉換雇主業務，外籍勞工轉出協調會等。但辦理移工相關業務之就業服務中心與就業服務站，張貼告示表示每日僅有半小時辦理移工業務，並在外籍移工要求辦理相關業務時，卻表示無翻譯人員，也未落實協助使用1955 三方通話通譯。仍有多處就業服務站，在動線設計上仍缺乏移工母國語言的指引，移工業務文件與相關表單（如：工作說明書、接續聘僱證明書、登記回條、簽到簿）也未照規定提供雙語或移工母國語言之版本，甚至在移工完成登記後，不給予回條，在移工詢問後也不告知移工轉換期限。爰針對113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就業服務」預算編列1億7,068萬8千元，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落實並考察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已確實提供雙語或移工母國語言之版本之表單文件，以及雙語之動線規劃，訓練人	發展及社會安定 4 個構面，已建立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觀察每年趨勢變動及數據分析，邀集勞資學政代表檢視，社會對話討論政策方向。 三、有關研議落實公立就服機構雙語或移工母國語言之業務表單文件、動線規劃、訓練人員使用 1955 三方通話通譯等部分：本部已建立公立就服機構辦理移工轉換承接流程動線、空間配置及雙語書表文件，並持續督導通譯服務資源，以落實移工友善服務環境。 四、本項業於 113 年 2 月 23 日以勞發主字第 1130502646B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2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000 號函復在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使用1955三方通譯，與宣導應提供與告知移工之相關訊息，並將具體時程與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52條第3項規定：「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以下簡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迄112年9月底止，勞動部尚未依「就業服務法」訂定每年得引進總人數或比例，且相關問題已經造成一定影響，包含移工人流控管欠佳、本國國民就業需求之衝擊、發生行蹤不明之狀況等等造成之社會問題。爰針對113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就業服務」預算編列1億7,068萬8千元，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針對此案衍生之種種問題提出檢討報告，並研擬訂定「就業服務法」需訂定之總人數或比例之規定，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9-110年度我國產業外籍勞工警戒指標 A. 總體面向 <table><tr><th colspan="2">構面</th><th>項目</th><th>指標 屬性</th><th>109年 數據</th><th>110年 數據</th><th>差異 (百分點)</th></tr><tr><td rowspan="6">產 業 外 籍 勞 工 警 戒 指 標</td><td>就 業 機 會</td><td>失業率</td><td>負向</td><td>3.85%</td><td>3.95%</td><td>0.10</td></tr><tr><td rowspan="3">勞 動 條 件</td><td>工業受僱員工總薪資增加率</td><td>正向</td><td>1.91%</td><td>7.32%</td><td>5.41</td></tr><tr><td>工業受僱就業者平均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增加率</td><td>正向</td><td>0.65%</td><td>1.28%</td><td>0.63</td></tr><tr><td>工業廠商僱用空缺員工按月計薪者每人每月平均最低薪資增加率</td><td>正向</td><td>2.43%</td><td>2.13%</td><td>-0.30</td></tr><tr><td>國 民 經 濟 發 展</td><td>工業部門受僱者勞動生產力指數增加率</td><td>正向</td><td>8.07%</td><td>11.92%</td><td>3.85</td></tr><tr><td>社 會 安 定</td><td>整體移工行蹤不明發生率</td><td>負向</td><td>2.73%</td><td>2.96%</td><td>0.23</td></tr></table>					構面		項目	指標 屬性	109年 數據	110年 數據	差異 (百分點)	產 業 外 籍 勞 工 警 戒 指 標	就 業 機 會	失業率	負向	3.85%	3.95%	0.10	勞 動 條 件	工業受僱員工總薪資增加率	正向	1.91%	7.32%	5.41	工業受僱就業者平均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增加率	正向	0.65%	1.28%	0.63	工業廠商僱用空缺員工按月計薪者每人每月平均最低薪資增加率	正向	2.43%	2.13%	-0.30	國 民 經 濟 發 展	工業部門受僱者勞動生產力指數增加率	正向	8.07%	11.92%	3.85	社 會 安 定	整體移工行蹤不明發生率	負向	2.73%	2.96%	0.23		
構面		項目	指標 屬性	109年 數據	110年 數據	差異 (百分點)																																											
產 業 外 籍 勞 工 警 戒 指 標	就 業 機 會	失業率	負向	3.85%	3.95%	0.10																																											
	勞 動 條 件	工業受僱員工總薪資增加率	正向	1.91%	7.32%	5.41																																											
		工業受僱就業者平均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增加率	正向	0.65%	1.28%	0.63																																											
		工業廠商僱用空缺員工按月計薪者每人每月平均最低薪資增加率	正向	2.43%	2.13%	-0.30																																											
	國 民 經 濟 發 展	工業部門受僱者勞動生產力指數增加率	正向	8.07%	11.92%	3.85																																											
	社 會 安 定	整體移工行蹤不明發生率	負向	2.73%	2.96%	0.23																																											
(四)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為國內最重要之技能檢定與證照核發機制，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主辦，財團法人技專院校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承辦。近年來，部分職類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更換測驗方式，改為透過電腦系統讓考生進行測驗，以加快測驗分數結算與證照核發之效率。然卻屢次發生電腦系統異常之狀況，後續補救措施與行政流程亦多有延宕和疏失，嚴重影響考生權益。爰此，針對113年度					一、有關技能檢定電腦測驗之偶發異常狀況，已針對測試前、中、後發生之影響應檢人權益及測試結果情形各層面訂定應變處理流程與機制。 二、已於 112 年第 3 梯新增辦理單位須於每梯次測試前 3 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管理」項下「強化技能檢定基準」預算編列508萬1千元，凍結百分之一，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電腦測驗系統穩定性之優化、系統出現異常狀況後之補救措施與考生通知流程，提出相關改善方案，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進行系統環境檢測及模擬試卷檢核，並設有回報機制，以利測試辦理時，系統運作正常，實施至 113 年 6 月底為止，到檢共 1 萬 3,241 人次，系統無異常發生。 三、本項業於 113 年 2 月 23 日以勞動發主字第 1130502646C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2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000 號函復在案。
(五)	113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2,280萬元，較112年所編1,773萬8千元，寬列506萬2千元，預算成長幅度高達28.5%，相關業務雖有增長，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仍應力求撙節。	一、113 年度因應電話交換機系統老舊且已屆期，須重新採購與系統建置，及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諸多大型設備面臨汰舊換新，調高每坪管理費等因素，爰較 112 年度增列所需經費。 二、本項預算係辦理行政工作維持之必要支出，包含辦公大樓管理費、電話系統建置、員工文康活動費、員工協助方案、各項集會所需印刷及雜支、環境佈置與清潔維護等，依業務實際需求編列，未來仍將秉持撙節之原則，持續檢討修正。 三、本項業於 113 年 3 月 26 日以勞動發秘字第 1130504494 號函復立法院。
(六)	截至 112 年 7 月底，我國引入移工人數已達 74 萬人，包括 51 餘萬產業移工及 22 餘萬社福移工。近年我國社會已明顯受到少子化影響，年輕勞動力銳減，各行業普遍出現缺工現象，且包括基層藍領到中高階專業人才均短缺，已對台灣經濟社會發展造成重大影響，勞動部亟需提出新時代移工政策，以切合我國社會需要。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解決產業缺工問題，本部已於 112 年 6 月 15 日開放一般營造業引進移工 1.5 萬名；調高農業移工至 1.2 萬名，及調整小型農戶之本外籍核配比例 1：1，並擴大農務資格範圍；另新增製造業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雇主承接國內轉出移工增額 5%機制，及調高部分行業之移工核配比率，並推動中階技術人力以紓緩缺工需求。 二、為配合國家人口及移民政政策，紓緩中階勞動力需求，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30 日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可由雇主申請所聘僱移工轉任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未來將持續推動，以解決缺工問題。 三、本項業於 113 年 4 月 16 日以勞動發綜字第 113050572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七)	截止 112 年 4 月底止，我國移工人數達 73 萬餘人，為歷年最多，惟累計失聯移工人數亦達 8 萬 3,277 人創新高，且 111 年度失聯移工人數較 110 年度增加 1 倍，除加強查處，如何從預防面改善移工失聯現象亦屬重要，以桃園市龍潭區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為例，服務對象為從事家庭看護及家庭幫傭工作移工以及 5 年內未曾參加一站式的服務者，接受 3 天 2 夜住宿安排及講習課程，並包含健康檢測。惟若能提供駐診醫療服務，將能更有效地照顧移工健康，同時也造福鄰近地區居民。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研擬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強化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下稱一站式中心），針對 5 年內新聘且未參加講習之家事移工，雇主可透過一站申請整合取得法定申辦事項（含聘僱許可、居留許可、職災保險及全民健保），並提供家事移工入國權益講習（含生活適應、衛生教育及健康保險、家事類工作職業安全衛生、聘僱法令及權益保障等），簡化雇主申辦行政流程、提升移工相關知能，創造勞雇雙贏。 二、家事移工於入住一站式中心前，即進行額溫量測及健康關懷詢問，無異狀之移工則引導入房休息，且講習期間非必要全程均未外出；倘入住一站式中心期間，家事移工有發生身體不適，則立即以專人專車送往鄰近醫院就醫；如經醫生診斷可返回一站式中心，則安排單人住宿直至完訓離開。另設立聯絡窗口，加強鄰里間敦親睦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鄰，如於進行全棟及室外消毒作業時，同步通知當地里長，並於可行範圍內擴大清消區域等。 三、移工一站式服務經費預算係依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工作法定用途編列專案專用，現行一站式中心已就近至鄰近醫療資源（如國軍桃園總醫院）提供服務，112 年度共服務 4 萬 7,675 名移工，其中 150 名移工因感冒及確診 COVID-19 等因素，已由一站式中心人員協助送往鄰近醫院就醫。 四、有關駐診醫療服務社區居民，因事涉桃園市政府及社區居民需求等方面，本部已轉請衛生福利部協調桃園市政府及渴望里當地居民進行評估。 五、本項業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以勞動發綜字第 113050434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及直聘中心等單位之組織法源依據付之闕如，又相關業務之依據明定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中，但現行該業務之經費卻使用就業安定基金，顯不恰當，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依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處務規程第 17 條規定，於本部附屬單位預算（就業安定基金）按年編列相關所需預算經費，以利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之推動。 二、本項業於 113 年 3 月 27 日以勞動發就字第 113050437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九)	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預算編列 2,147 萬 4 千元，然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進用身障者人數未達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繳交差額補助費，又各縣市提交差額補助費撥交就業安定基金，其撥交總額自 106 年起為 1 億 5,570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2	一、依衛生福利部 112 年 4 月發布之 11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身心障礙者勞參率為 22.17%，較本部 108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 20.7% 成長 1.47 個百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億4,026萬餘元，顯見未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保障身障者之就業權益，且未落實職務再設計等規範，致機關構寧可繳納差額補助費，也不願意增加身障者之就業機會。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關於增加身障者就業之權益，並督促行政部門，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分點，失業率為 6.2%，亦較 108 年調查 8.1%減少 1.9 個百分點，整體勞動狀況逐步提升。 二、依統計，112 年 12 月全國義務單位 1 萬 8,137 家，私立單位 1 萬 3,672 家、公立單位 4,465 家，其中尚有 1,576 家義務單位尚未足額進用。與 111 年同期相較，未足額單位數由 1,807 家下降至 1,576 家；不足額義務單位比率由 9.93%降至 8.68%。本部透過系統預警機制提醒將成為義務單位及早僱用身心障礙者，運用各項獎補助措施鼓勵雇主進用，強化就業媒合服務並定期公告未足額名單，善用法令工具督促義務單位足額進用，落實身障者定額進用制度。 三、本項業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以勞動發特字第 113050436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十)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權益，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私立義務機關（構）應有一定比例進用身心障礙者，截至111年止，未足額義務單位之家數由1,797家增加至1,812家，顯示主管機關對於身障者就業協助仍有待加強之處。勞動部肩負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及就業促進等事項，爰此，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依衛生福利部 112 年 4 月發布之 11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身心障礙者勞參率為 22.17%，較本部 108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 20.7%成長 1.47 個百分點，失業率為 6.2%，亦較 108 年調查 8.1%減少 1.9 個百分點，整體勞動狀況逐步提升。 二、依統計，112 年 12 月全國義務單位 1 萬 8,137 家，私立單位 1 萬 3,672 家、公立單位 4,465 家，其中尚有 1,576 家義務單位尚未足額進用。與 111 年同期相較，未足額單位數由 1,80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家下降至 1,576 家；不足額義務單位比率由 9.93%降至 8.68%。本部透過系統預警機制提醒將成為義務單位及早僱用身心障礙者，運用各項獎補助措施鼓勵雇主進用，強化就業媒合服務並定期公告未足額名單，善用法令工具督促義務單位足額進用，落實身障者定額進用制度。 三、本項業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以勞動發特字第 113050436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十一)	根據勞動部 111 年底統計，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數為 18,192 家，未達法定義務機關（構）數為 1,807 家，占比近一成。查我國近 10 年統計資料，未達法定義務機關（構）數占義務機關（構）數皆為一成左右，其中又以私立機關（構）為大宗。定額進用制度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的重要手段，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提升政府輔導及媒合效益、加強身心障礙者職場適應等措施提出策進做法，促其增進未足額進用機關（構）意願，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依衛生福利部 112 年 4 月發布之 11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身心障礙者勞參率為 22.17%，較本部 108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 20.7%成長 1.47 個百分點，失業率為 6.2%，亦較 108 年調查 8.1%減少 1.9 個百分點，整體勞動狀況逐步提升。 二、依統計，112 年 12 月全國義務單位 1 萬 8,137 家，私立單位 1 萬 3,672 家、公立單位 4,465 家，其中尚有 1,576 家義務單位尚未足額進用。與 111 年同期相較，未足額單位數由 1,807 家下降至 1,576 家；不足額義務單位比率由 9.93%降至 8.68%。本部透過系統預警機制提醒將成為義務單位及早僱用身心障礙者，運用各項獎補助措施鼓勵雇主進用，強化就業媒合服務並定期公告未足額名單，善用法令工具督促義務單位足額進用，落實身障者定額進用制度。 三、本項業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勞動發特字第 1130504362 號 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十二)	近年政府為提升我國婦女勞動力參與率以及協助弱勢婦女就業，積極推動各項微型創業貸款計畫及家庭暴力被害婦女就業輔導措施。111年總計協助婦女取得341件創業貸款，協助358名家庭暴力被害婦女成功就業，協助婦女經濟賦權之促進。根據後續追蹤個案狀況，部分婦女成功創業後，因經營不善而停、歇業。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112年2月20日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尚在貸款期間者（即尚未清償貸款者）經營狀況，107至111年獲貸婦女經營事業狀態為停、歇業或變更負責人之占比分別為32.40%、26.05%、17.05%、12.76%、5.87%。顯示雖然政府積極透過各項輔導措施協助創業者解決問題，但是不善經營者比例仍然持續累積中。因此，為協助創業婦女永續經營，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針對個案還款有異常狀況以及加強實際訪視關懷，必要時應協助連結經濟部或數位發展部等相關資源，協助獲貸者站穩經營腳步。針對上述狀況，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積極協助措施。	一、為協助女性創業者於獲貸後穩定事業經營，不定期主動聯繫關懷以追蹤輔導，並加強辦理創業專題研習課程、邀集創業者聚會增加交流及合作機會，及適時連結經濟部、數位發展部相關資源，以強化其經營能力。 二、本項業於113年4月1日以勞動發創字第 1130504812 號函復立法院。
(十三)	113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編列16億9,814萬8千元，凍結10萬元，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考量實務問題，提出通案解決方式，並於3個月內研擬移工、雇主、仲介公司及主管機關應共同負擔之態樣，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 113 年 1 月 22 日已函釋，雇主應善盡對移工之生活照顧管理責任持續至移工轉換新雇主或返國之日止。有關移工轉出期間，雇主若委託仲介公司代為安排移工之生活照顧管理，因而衍生膳宿費用負擔部分，倘勞雇雙方之勞動契約提前終止或移工聘僱許可經本部廢止之原因，係不可歸責於移工或可歸責於雇主，後續膳宿費用負擔即應由雇主與仲介公司雙方自行協商議定，並合理作價。另倘勞動契約提前終止或移工之聘僱許可經本部廢止，係可歸責於移工之原因，即應由勞雇雙方自行協商議定。相關費用負擔仍應就個案事實審認。 二、本項業於113年2月23日以勞動發主字第 1130502646D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2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000 號函復在案。
(十四)	勞動部為鼓勵雇主持續僱用高齡者，落實「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第 5 章繼續僱用之補助規定，特訂定「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規定」，此計畫主辦機關則為勞動力發展署。根據計畫規定第 4 項，訂有雇主申請繼續僱用補助者，應符合之資格條件，其中第 1 款為「繼續僱用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受僱者，達其所僱用符合該規定總人數之百分之三十」。有鑑於多次接獲民眾陳情表示，上述規範時常發生雇主未能即時於勞工「未滿 65 歲」以前進行申請補助程序，即便事業單位有繼續僱用 65 歲以上勞工之事實，卻無法獲得補助之情事。是謂，事業單位若已決定繼續僱用年滿 65 歲或以上之勞工，即不屬於該補助計畫之鼓勵範圍。為提升雇主繼續僱用高齡者之意願、落實留才傳承之價值，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考量申請補助之實務問題，研擬調整申請補助之勞工年齡門檻，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有關研擬調整申請補助之勞工年齡門檻部分，涉及修正「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且本計畫推動意旨係為鼓勵雇主持續留用即將屆齡退休之勞工，不因員工屆齡 65 歲即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強制退休，再者囿於政府資源有限，是否調整年齡門檻，將視 113 年計畫高齡者僱用情形研議辦理。 二、本項業於 113 年 4 月 19 日以勞發綜字第 113050574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十五)	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其中推動多元培訓、職能基準及強化技能檢定主要辦理青年各階段發展推動職業訓練，同時運用公私協力實施多元職業訓練，使我國勞工可以應對經濟市場的變動職能訓練，提高我國勞工的競爭力。惟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積極運用多元就業促進措施，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排除就業障礙，促進其就業，已發揮初步成效，惟推介就業率相較全體求職者略低，另就業穩定度亦待強化，相關就業促進措施仍有精進空間，亟待研謀改進。」顯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在推動我國多元就業職訓工作仍有缺失，為避免弱勢勞工朋友因不具備現行經濟社會所需之職能，使得其被迫擔任薪資較低之職務，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就審計部所提意見，擬具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112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推介就業率 79.59%，較 111 年有所提升，尚無顯著低於全國求職者情形。本部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就業，積極運用各項就促工具及措施，並與衛生福利部合作，運用「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由社工員與就服員共同服務個案，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網絡單位整合機制及駐點服務提高就業服務可近性。另為提升或培養其就業技能，依重點產業發展與就業市場需求，規劃辦理多元就業及實務導向之職業訓練，並於結訓前提供職缺及就業媒合，輔導就業。 二、本項業於 113 年 4 月 26 日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勞動發訓字第 1130506306 號 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十六)	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3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其中促進婦女再就業主要辦理提供就業獎勵，鼓勵重返職場及開發友善職場，協助婦女再就業等工作項目，惟據審計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政府為提升我國婦女勞動力參與率，並協助弱勢婦女就業，近年積極推動各項微型創業貸款計畫及家庭暴力被害婦女就業輔導措施，已獲致初步成效，惟仍有部分婦女成功創業後，因經營不善停、歇業，另囿於政府資源有限，協助家庭暴力被害婦女就業服務量能，相較潛存有就業服務需求之個案數仍偏低，均待研謀改善。」顯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在促進我國婦女就業方面仍有不足之處，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現行強化弱勢婦女就業相關措施進行檢視，並就效能不足之部分予以改進，並於3個月內將改進之相關政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為促進女性求職者就業，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一案到底專人就業服務，及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協助二度就業婦女個別化就業服務，並運用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再適應計畫等就業促進工具，協助重返職場。 二、本部 112 年 9 月 1 日訂定「婦女再就業計畫」，適用因家庭因素退離職場 180 日以上之婦女，新增辦理自主訓練獎勵、再就業獎勵及雇主工時調整獎勵等獎勵措施。 三、為協助受暴婦女就業，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運用就業促進工具推介就業，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預備性及支持性就業服務，協助排除就業障礙，透過公私協力建構多元化服務，支持有就業需求的受暴婦女建立信心、穩定就業。 四、有關協助獲創業貸款婦女穩定事業經營精進作為，說明如下： (一)瞭解獲貸者之營運概況與所遇困難，依其需求給予貸後諮詢輔導與其他政府資源轉介，以協助事業穩健經營。 (二)強化貸後輔導功能，提升獲貸者經營能力，拓展行銷通路。 (三)女性獲貸者經營狀況停歇業情形已有所改善，將持續推動上開措施，以協助獲貸者解決經營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問題，提高持續營運之可能性。 五、本項業於 113 年 4 月 2 日以勞動發特字第 113050437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十七)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權益，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私立義務機關（構）應有一定比例進用身心障礙者，截至111年止，未足額義務單位之家數由1,797家增加至1,812家，顯示主管機關對於身障者就業協助仍有待加強之處。勞動部肩負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及就業促進等事項，爰此，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依衛生福利部 112 年 4 月發布之 11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身心障礙者勞參率為 22.17%，較本部 108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 20.7%成長 1.47 個百分點，失業率為 6.2%，亦較 108 年調查 8.1%減少 1.9 個百分點，整體勞動狀況逐步提升。 二、依統計，112 年 12 月全國義務單位 1 萬 8,137 家，私立單位 1 萬 3,672 家、公立單位 4,465 家，其中尚有 1,576 家義務單位尚未足額進用。與 111 年同期相較，未足額單位數由 1,807 家下降至 1,576 家；不足額義務單位比率由 9.93%降至 8.68%。本部透過系統預警機制提醒將成為義務單位及早僱用身心障礙者，運用各項獎補助措施鼓勵雇主進用，強化就業媒合服務並定期公告未足額名單，善用法令工具督促義務單位足額進用，落實身障者定額進用制度。 三、本項業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以勞動發特字第 113050436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本 頁 空 白

肆、附 錄

附錄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附錄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35-141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142-145
三、	人事費彙計表·····	146-146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	148-149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	150-15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7,62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資訊室及法務室等各項一般行政工作，內含：
1.文書、事務、財物管理。
2.歲計與會計管理。
3.人事管理與查核等事項。
4.資訊業務管理。
5.法務業務管理。

預期成果：
1.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業務之順利進行。
2.加強辦公室自動化，提升行政效率。
3.對人民不服所屬機關(構)之處分提起訴願案件，共召開4次訴願審議委員會加以審議，並依訴願法規定期限完成訴願決定。
4.舉辦4場法制教育講習，俾利增進本署及所屬機關(構)人員之法治素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27,756	人事室、秘書室	職員216人，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4人，聘用人員12人，約僱人員7人，計需人事費327,756千元。
1000 人事費	327,75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1,78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43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691		
1030 獎金	48,971		
1035 其他給與	4,144		
1040 加班費	14,31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4,228		
1055 保險	20,18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865	各行政室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所需之學分費，或赴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所需之訓練費用，計需349千元。 2.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支給的鐘點費，計需150千元。 3.現職員工之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3,000元，需723千元。 4.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各項集會所需之印刷、獎牌製作或訴訟案件費用等，計需495千元。 5.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購置書籍費用40千元。 6.辦理員工協助方案230千元。 7.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費60千元。 8.水電、印刷、環境佈置、清潔維護、會議室隔音強化、各項雜支及大樓管理費等，計需23,562千元。 9.數位電話機租金、電話通訊線路等費用，計需480千元。 10.公務車牌照稅、燃料費及財產保險費等138千元。 11.公務車2輛，需油料119千元；辦公桌、椅、公文櫃及其他消耗品、非消耗品等499千元，合計618千元。 12.辦公廳舍零星修繕224千元。 13.公務車2輛，所需車輛養護費102千元。
2000 業務費	28,866		
2003 教育訓練費	409		
2006 水電費	581		
2009 通訊費	315		
2018 資訊服務費	78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5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2027 保險費	8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4		
2051 物品	664		
2054 一般事務費	24,45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4		
2072 國內旅費	495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50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885		
3020 機械設備費	5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33		
4000 獎補助費	114		
4085 獎勵及慰問	11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7,6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4.一般性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護費12千元。 15.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495千元。 16.洽公所需短程車資及公物之運輸、裝卸費用等70千元。 17.特別費218千元。 18.辦理本署及所屬全球資訊網、公文及檔案管理共用系統、薪資管理共用系統、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及差勤臉部辨識指紋系統等各項系統維運案，計需782千元。 19.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辦政法制教育講座，購置相關法制業務書籍、法學論著及蒐集編印法制講義或手冊等，計需118千元。 20.汰購行動電話機1台、伺服器2台、記憶體10支、HBA卡3片及硬碟3個等，需設備及投資885千元。 2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14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201 綜合規劃	預算金額	3,480
-----------	-----------------	------	-------

計畫內容：

- 1.重要業務效益評估，有效掌握重要業務執行成效。
- 2.編製機關年度業務報告。
- 3.辦理國際交流及職業訓練技術合作。
- 4.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規劃、資訊蒐集分析及相關活動。

預期成果：

- 1.重要業務效益評估，掌握重要業務執行成效。
- 2.編製勞動力發展署113年年報供社會各界參考運用。
- 3.加強接待國外專家學者來訪，辦理勞動力發展相關活動，增進國際交流與合作。
- 4.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規劃業務與汲取國際經驗，作為辦理勞工就業調整支援措施之參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	1,164	綜合規劃組	1.針對本署重要業務辦理評估及專家諮詢會議，以掌握業務執行成效，需業務費882千元。
2000 業務費	1,16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		2.加強辦理本署與所屬主管人員及地方政府業務聯繫會議（含擴大署務會議）、專題演講或研習及各項考核工作等，需業務費282千元。
2039 委辦費	867		
2054 一般事務費	145		
2072 國內旅費	97		
2084 短程車資	20		
02 編製機關年度業務報告	110	綜合規劃組	編製勞動力發展署113年年報，需業務費110千元。
2000 業務費	11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0		
03 加強職業訓練國際交流合作	274	綜合規劃組	接待國外專家學者來訪、籌（協）辦勞動力發展相關研習活動，持續參與國際組織（IAWP），需業務費274千元。
2000 業務費	274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3		
2054 一般事務費	201		
2072 國內旅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10		
04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932	綜合規劃組	1.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規劃諮詢會議、研習及相關資訊蒐集分析業務，需業務費750千元。
2000 業務費	1,93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提供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事業單位及勞工有關職業訓練、技術及創業輔導措施或作法，汲取國際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經驗與作法，辦理相關研習營、專家諮詢或工作坊等，需業務費1,18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32		
2072 國內旅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2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202 訓練發展	預算金額	1,467
-----------	-----------------	------	-------

計畫內容：

1. 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
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之職業訓練發展業務。

預期成果：

1. 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
 - (1) 因應職業訓練需求邀集專家學者參與諮詢以研擬推動協助措施，並不定期督導查核各分署、地方政府及培訓單位等相關機構。
 - (2) 彙編職業訓練業務資料，達到加強職業訓練業務推廣效益。
2. 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督導各分署整合政府及民間部門之資源，計畫規劃及掌控執行狀況，彙整及確保計畫之執行品質與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	503	訓練發展組	1. 為因應職業訓練需求研擬相關協助措施，邀集相關人力資源、職業訓練專家學者參與諮詢，規劃辦理相關諮詢、聯繫會議並不定期督導各分署、地方政府及培訓單位，以提升訓練品質，需業務費53千元。
2000 業務費	503		2. 印製、分裝、寄達公訓機構職業訓練招訓簡介及相關職業訓練計畫資料，需業務費4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2054 一般事務費	465		
2072 國內旅費	17		
2084 短程車資	6		
0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964	訓練發展組	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推動補助事業單位辦訓之推廣、統整、彙辦各分署辦訓業務之作業、執行績效評估等相關事宜，需業務費964千元。
2000 業務費	964		
2018 資訊服務費	1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		
2054 一般事務費	760		
2072 國內旅費	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203 就業服務	預算金額	174,481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業務。
2. 因應貿易自由化辦理就業協助計畫。
3. 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預期成果：

1. 定期或不定期督導就業服務機構各項業務。
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業務之相關資訊蒐集與彙辦、陳情案件及協調聯繫等事項。
3. 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以執行就業服務相關措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業務	62	就業服務組	定期或不定期督導就業服務機構各項業務，需業務費62千元。
2000 業務費	62		
2072 國內旅費	62		
0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43	就業服務組	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業務相關資訊蒐集與彙辦、陳情案件、協調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743千元。
2000 業務費	743		
2054 一般事務費	743		
03 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173,676	就業服務組	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需獎補助費173,676千元（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直轄市政府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保險業務等相關工作所需就業服務人員之人事費用計171,436千元；本署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庶務費用計2,24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73,67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3,67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20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預算金額	21,474
-----------	-------------------------	------	--------

計畫內容：

- 1.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
- 2.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 3.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之職務再設計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 1.辦理特定對象與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座談、研習等，及相關人員研習活動、聯繫會報等事項，以提升服務品質。
- 2.以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獲配經費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 3.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之職務再設計相關業務之管理統計、管考工作及溝通聯繫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	752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1.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訓練與就業推動小組會議及相關事項，需業務費107千元。
2000 業務費	752		2.辦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推動小組會議及相關事項，需業務費192千元。
2030 兼職費	64		3.針對各縣市政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民間單位相關業務人員，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業務與身心障礙者相關業務之聯繫會議、訪視及研習交流活動等事項，需業務費45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4		
2054 一般事務費	474		
2072 國內旅費	60		
02 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20,000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以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獲配經費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需獎補助費20,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0,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0		
03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22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因應貿易自由化辦理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相關業務之管理統計、管考工作及溝通聯繫等事項，需業務費722千元。
2000 業務費	722		
2054 一般事務費	722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預期成果： 使本署主管之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動。
---	-----------------------------

14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6430200201 綜合規劃	6430200202 訓練發展	6430200203 就業服務	6430200204 身心障礙者及 特定對象業務	6430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57,621	3,480	1,467	174,481	21,474	2,831
1000 人事費	327,756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1,783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434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691	-	-	-	-	-
1030 獎金	48,971	-	-	-	-	-
1035 其他給與	4,144	-	-	-	-	-
1040 加班費	14,318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4,228	-	-	-	-	-
1055 保險	20,187	-	-	-	-	-
2000 業務費	28,866	3,480	1,467	805	1,474	-
2003 教育訓練費	409	-	-	-	-	-
2006 水電費	581	-	-	-	-	-
2009 通訊費	315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782	-	190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5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	-	-	-	-
2027 保險費	88	-	-	-	-	-
2030 兼職費	-	-	-	-	64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4	95	23	-	154	-
2039 委辦費	-	867	-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53	-	-	-	-
2051 物品	664	-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24,457	2,288	1,225	743	1,196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4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4	-	-	-	-	-
2072 國內旅費	495	127	23	62	60	-
2081 運費	20	-	-	-	-	-
2084 短程車資	50	50	6	-	-	-
2093 特別費	218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885	-	-	-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6430200201 綜合規劃	6430200202 訓練發展	6430200203 就業服務	6430200204 身心障礙者及 特定對象業務	6430209800 第一預備金
3020 機械設備費	52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33	-	-	-	-	-
4000 獎補助費	114	-	-	173,676	20,000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173,676	20,000	-
4085 獎勵及慰問	114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2,831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2,83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561,354
1000 人事費						327,75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1,78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43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691
1030 獎金						48,971
1035 其他給與						4,144
1040 加班費						14,31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4,228
1055 保險						20,187
2000 業務費						36,092
2003 教育訓練費						409
2006 水電費						581
2009 通訊費						315
2018 資訊服務費						97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5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2027 保險費						88
2030 兼職費						6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6
2039 委辦費						867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3
2051 物品						664
2054 一般事務費						29,90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4
2072 國內旅費						767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106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88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1,78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43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691	
六、獎金	48,971	
七、其他給與	4,144	
八、加班費	14,31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4,228	
十一、保險	20,18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27,756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3			00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216	216	-	-	-	-	-	-	4	5	1	1	1	1
		1		6430200100 一般行政	216	216	-	-	-	-	-	-	4	5	1	1	1	1

力發展署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12	7	7	-	-	241	242	313,438	304,085	9,353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1,181千元，分述如下： 1.就業服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585千元。 2.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596千元。
12	12	7	7	-	-	241	242	313,438	304,085	9,353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附錄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附錄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51-153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154-155
三、	人事費彙計表·····	156-156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	158-159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	160-16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97,54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 因應產業結構所需人力，充分運用師資與設備，加強辦理失業民眾職前訓練並輔導就業，發揮訓用合一功能。
3. 提升職業訓練業務功能，擴大職業訓練效益。
4. 加強職業訓練招訓事宜。
5. 辦理求才求職、就業資訊蒐集、發布等就業服務。
6.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 提升辦訓人數、技能水準及結訓學員輔導工作，以達訓用合一目標。預計訓練人數達108人，結訓學員就業率達85%。
3. 強化分署區域職業訓練運籌功能，使職訓業務多元化、在地化，以促進就業。
4. 依據就業服務法推展就業服務工作，作為求才廠商與求職民眾之媒介橋樑，積極爭取廠商提供多元化之工作機會，俾利求職民眾適性就業。
5. 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65人；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1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2,807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17案。
6. 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20家次，協助勞工50人次。
7. 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3個案。
8. 針對經濟部已公布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及「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2,693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職員92人，技工5人，工友2人，聘用人員30人，約僱人員2人，計需人事費142,693千元。
1000 人事費	142,69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5,48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41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180		
1030 獎金	20,015		
1035 其他給與	2,100		
1040 加班費	4,8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925		
1055 保險	9,78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122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258千元。
2000 業務費	2,638		2. 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等6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58		3. 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電池租賃費、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133千元。
2006 水電費	30		4. 公務所需相關事務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170千元。
2009 通訊費	34		5. 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等27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		6.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140千元、員工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印刷及雜支等508千元，共需一般事務費648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7		7. 辦公房舍修繕費90千元。
2027 保險費	90		8. 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7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0		9. 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72千元。
2051 物品	270		
2054 一般事務費	64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2		
2072 國內旅費	68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197,5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10		10.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684千元。
2093 特別費	168		11.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1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268		12.特別費168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230		13.汰購個人電腦10台、辦公桌1張、碎紙機1台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34		、公務機車2輛、圖形掃描器2台、資料儲存
3035 雜項設備費	104		收集器NAS網路硬碟1個、主記憶體1顆等，需
4000 獎補助費	216		設備及投資1,268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16		14.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16千元。
03 辦理職前訓練	5,156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辦理職前訓練6班共108人之訓練經費，需業務
2000 業務費	5,156		費2,901千元。
2027 保險費	810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導師費，每班每月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31		，計34.86班月，需業務費70千元。
2051 物品	2,091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及外聘鐘點費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24		，需業務費2,161千元。
			4.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學員心理輔導、生活輔導
			、諮詢及職業介紹、團康活動等輔導費，每人
			每月130元，計185人月，需業務費24千元。
04 辦理就業服務	227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辦理求才求職等就業服務業務，需業務費113
2000 業務費	227		千元。
2027 保險費	6		2.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聯繫會報，需業務費3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		。
2051 物品	83		3.推動職業心理測驗工作，需業務費7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2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5,342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
2000 業務費	6,178		練，需業務費2,055千元，設備及投資6,183千
2027 保險費	356		元，獎補助費41千元，共計8,27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2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預計訓練19
2039 委辦費	795		人，需業務費795千元。
2051 物品	342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需
2054 一般事務費	4,021		業務費1,260千元，設備及投資6,18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2		，共計7,44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183		<1>預計訓練46人，需業務費352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6,183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3
4000 獎補助費	32,981		56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677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5,304		點費及出席費等，需業務費552千元。
			<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測試盤3臺
			、電腦輔助測試系統(AR銲接模擬機)1臺
			、工作站27臺、個人電腦15臺、油壓機4
			套、熱顯像儀4臺等，需設備及投資6,18
			3千元。
			(3)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97,5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41千元。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3,345千元，獎補助費32,913千元，共計36,258千元。 (1)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2,807人次，每人次補助9千元，需獎補助費25,263千元。 (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17案，需獎補助費7,650千元。 (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2,483千元。 (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862千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相關諮詢服務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750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安定就業，補助事業單位為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27千元（經常門，預計補助3個案）。 5.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需業務費28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 分署管理					合 計
合 計	197,540					197,540
1000 人事費	142,693					142,69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5,483					75,48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410					17,41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180					3,180
1030 獎金	20,015					20,015
1035 其他給與	2,100					2,100
1040 加班費	4,800					4,8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925					9,925
1055 保險	9,780					9,780
2000 業務費	14,199					14,199
2003 教育訓練費	258					258
2006 水電費	30					30
2009 通訊費	34					3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					6
2024 稅捐及規費	37					37
2027 保險費	1,262					1,26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29					3,029
2039 委辦費	795					795
2051 物品	2,786					2,786
2054 一般事務費	4,755					4,75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					9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1					7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2					72
2072 國內旅費	796					796
2081 運費	10					10
2093 特別費	168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7,451					7,451
3020 機械設備費	6,183					6,183
3025 運輸設備費	230					230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5,48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7,41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180	
六、獎金	20,015	
七、其他給與	2,100	
八、加班費	4,8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925	
十一、保險	9,78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2,693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3	3	1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92	92	-	-	-	-	-	-	2	2	5	5	-	1
				6430200300 分署管理	92	92	-	-	-	-	-	-	2	2	5	5	-	1
				64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92	92	-	-	-	-	-	-	2	2	5	5	-	1

114年度

人 員 數 量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0	30	2	2	-	-	131	132	137,893	130,844	7,049	本年度以業務費（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經費3,678千元。
30	30	2	2	-	-	131	132	137,893	130,844	7,049	
30	30	2	2	-	-	131	132	137,893	130,844	7,04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4	1,597	715	31.00	22	30	17	4962-L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5	1,800	460	31.00	14	15	17	AWD-1260。 本車為油電混合動力車。
1	機車	1	101.02	125	41	31.00	1	2	2	387-KAW。
1	機車	1	102.02	125	49	31.00	2	2	2	ABH-0092。
1	機車	1	103.02	150	18	31.00	1	2	2	587-NAQ。 預計於114年4月汰換為重型電動機車。
1	機車	1	105.09	125	65	31.00	2	2	2	ADV-8627。
1	機車	1	105.10	125	41	31.00	1	2	2	MHM-7890。
2	機車	1	106.08	125	52	31.00	2	4	4	MNB-0938、MNB-0939。 MNB-0939預計於114年4月汰換為重型電動機車。
1	機車	1	107.04	125	38	31.00	1	2	2	MQD-8930。
1	機車	1	107.05	125	38	31.00	1	2	2	MPG-7689。
1	機車	1	109.05	0	0	31.00	0	2	7	EPD-0850。 本車為重型電動機車。
	合 計				1,517		47	65	59	

附錄三、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桃竹苗分署

附錄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61-163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164-165
三、	人事費彙計表.....	166-166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	168-169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	170-17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91,75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 因應產業結構所需人力，充分運用師資與設備，加強辦理失業民眾職前訓練並輔導就業，發揮訓用合一功能。
3. 提升職業訓練業務功能，擴大職業訓練效益。
4. 加強職業訓練招訓事宜。
5. 辦理求才求職、就業資訊蒐集、發布等就業服務。
6.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 提升辦訓人數、技能水準及結訓學員輔導工作，以達訓用合一目標。預計訓練人數達326人，結訓學員就業率達85%。
3. 強化分署區域職業訓練運籌功能，使職訓業務多元化、在地化，以促進就業。
4. 依據就業服務法推展就業服務工作，作為求才廠商與求職民眾之媒介橋樑，積極爭取廠商提供多元化之工作機會，俾利求職民眾適性就業。
5. 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106人；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1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2,483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16案。
6. 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1,000家次，協助勞工1,000人次。
7. 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15個案。
8. 針對經濟部已公布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及「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7,606	桃竹苗分署	職員96人，技工2人，聘用人員12人，約僱人員2人，計需人事費117,606千元。
1000 人事費	117,60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0,36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10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15		
1030 獎金	15,927		
1035 其他給與	1,875		
1040 加班費	4,08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870		
1055 保險	7,46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836	桃竹苗分署	1.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437千元。
2000 業務費	9,356		2. 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通訊費等1,84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37		3. 物料管理等資訊系統維運費206千元。
2006 水電費	1,742		4. 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332千元。
2009 通訊費	98		5.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所需講座鐘點費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6		6. 參加護士公會年費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81		7. 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等861千元。
2027 保險費	251		8.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145千元、員工文康活動、印刷、清潔、保全、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3,191千元，共需一般事務費3,33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9. 辦公房舍、訓練工場及學員宿舍等修繕費329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		10. 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
2051 物品	861		
2054 一般事務費	3,33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191,7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310		用295千元。
2081 運費	891		11.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300千元。
2093 特別費	168		12.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31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330		13.公物運輸裝卸及垃圾等運費891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30		14.特別費16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50		15.購置伺服器及儲存設備、核心及邊際交換器
4085 獎勵及慰問	150		及無線網路基地台5台等，需設備及投資2,330千元。
03 辦理職前訓練	14,524	桃竹苗分署	16.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50千元。
2000 業務費	14,424		1.辦理職前訓練13班共326人之訓練經費，需業務費9,383千元，獎補助費100千元，共計9,483千元。
2006 水電費	956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導師費，每班每月2千元，計64班月，需業務費128千元。
2027 保險費	2,205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及出席費等，需業務費3,86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93		4.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學員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諮詢及職業介紹、團康活動等輔導費，每人每月130元，計326人月，需業務費42千元。
2051 物品	7,178		5.辦理職前訓練所需水電費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需業務費1,00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4000 獎補助費	1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00		
04 辦理就業服務	162	桃竹苗分署	1.辦理求才求職等就業服務業務，需業務費123千元。
2000 業務費	162		2.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聯繫會報，需業務費3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2051 物品	126		
2054 一般事務費	29		
2072 國內旅費	1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7,629	桃竹苗分署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需業務費2,104千元，設備及投資10,024千元，獎補助費41千元，共計12,169千元。
2000 業務費	7,927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預計訓練41人，需業務費1,698千元。
2027 保險費	178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406千元，設備及投資10,024千元，共計10,4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1		<1>預計訓練65人，需業務費87千元。
2039 委辦費	1,698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178千元。
2051 物品	87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等，需業務費14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823		<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冷凍空調進階訓練設備1組、冷凍空調基礎訓練設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24		
3020 機械設備費	9,07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50		
4000 獎補助費	29,67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29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2,38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91,7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備1套、手持式雷射3D掃描器1臺、雷射刻印機1臺、智慧型微油螺旋式空壓機1臺及電力系統及綜合電機控制教學設備5套等，需設備及投資10,024千元。 (3)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41千元。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2,971千元，獎補助費29,547千元，共計32,518千元。 (1)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2,483人次，每人次補助9千元，需獎補助費22,347千元。 (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16案，需獎補助費7,200千元。 (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2,211千元。 (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760千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相關諮詢服務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2,837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安定就業，補助事業單位為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90千元（經常門，預計補助15個案）。 5.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需業務費15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 理					合 計
合 計	191,757					191,757
1000 人事費	117,606					117,60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0,360					70,36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107					9,10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15					915
1030 獎金	15,927					15,927
1035 其他給與	1,875					1,875
1040 加班費	4,087					4,08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870					7,870
1055 保險	7,465					7,465
2000 業務費	31,869					31,869
2003 教育訓練費	437					437
2006 水電費	2,698					2,698
2009 通訊費	98					98
2018 資訊服務費	206					206
2024 稅捐及規費	81					81
2027 保險費	2,634					2,63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90					4,190
2039 委辦費	1,698					1,69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					1
2051 物品	8,252					8,252
2054 一般事務費	9,230					9,23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9					32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5					29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0					350
2072 國內旅費	311					311
2081 運費	891					891
2093 特別費	168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12,354					12,354
3020 機械設備費	9,074					9,074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 理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80					3,280
4000 獎補助費	29,928					29,92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290					7,29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00					1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50					15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2,388					22,38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0,36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10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15	
六、獎金	15,927	
七、其他給與	1,875	
八、加班費	4,08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870	
十一、保險	7,46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7,606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力發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	3	3	2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96	96	-	-	-	-	-	-	-	-	2	2	-	-
				6430200300 分署管理	96	96	-	-	-	-	-	-	-	-	2	2	-	-
				64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96	96	-	-	-	-	-	-	-	-	2	2	-	-

展署桃竹苗分署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12	2	2	-	-	112	112	113,519	107,645	5,874	本年度以業務費（桃竹苗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0人，經費5,731千元。
12	12	2	2	-	-	112	112	113,519	107,645	5,874	
12	12	2	2	-	-	112	112	113,519	107,645	5,87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6.05	1,798	1,662	31.00	52	51	16	ATJ-556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7.05	2,198	1,662	31.00	52	51	21	AXD-2978。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8.11	1,798	1,137	31.00	35	51	14	BCG-6039。 本車為油電混 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0.12	0	0	31.00	0	28	20	EAC-5393。 本車為電動汽 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1.04	1,798	1,137	31.00	35	26	15	BLE-8216。 本車為油電混 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3.05	1,798	1,137	31.00	35	8	14	BWT-5802。 本車為油電混 合動力車。
2	機車	1	94.02	124	620	31.00	19	4	2	F5N-038、F5N -039。
2	機車	1	95.06	125	620	31.00	19	4	3	M8Y-366、M8Y -369。
3	機車	1	104.04	100	929	31.00	29	4	3	031-NQN、032 -NQN、033-NQ N。
	合 計				8,904		276	227	108	

附錄四、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彰投分署

附錄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71-173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174-175
三、	人事費彙計表·····	176-176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	178-179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	180-18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303,192
-----------	--------------------	------	---------

計畫內容：

- 1.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 2.因應產業結構所需人力，充分運用師資與設備，加強辦理失業民眾職前訓練並輔導就業，發揮訓用合一功能。
- 3.提升職業訓練業務功能，擴大職業訓練效益。
- 4.加強職業訓練招訓事宜。
- 5.辦理求才求職、就業資訊蒐集、發布等就業服務。
- 6.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 1.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 2.提升辦訓人數、技能水準及結訓學員輔導工作，以達訓用合一目標。預計訓練人數達240人，結訓學員就業率達85%。
- 3.強化分署區域職業訓練運籌功能，使職訓業務多元化、在地化，以促進就業。
- 4.依據就業服務法推展就業服務工作，作為求才廠商與求職民眾之媒介橋樑，積極爭取廠商提供多元化之工作機會，俾利求職民眾適性就業。
- 5.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187人；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1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3,568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63案。
- 6.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1,000家次，協助勞工1,630人次。
- 7.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27個案。
- 8.針對經濟部已公布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及「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02,233	中彰投分署	職員126人，技工5人，工友5人，聘用人員52人，約僱人員3人，計需人事費202,233千元。
1000 人事費	202,23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7,28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7,64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834		
1030 獎金	27,614		
1035 其他給與	3,343		
1040 加班費	4,56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168		
1055 保險	12,77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027	中彰投分署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330千元。
2000 業務費	3,871		2.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等23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30		3.租用辦公事務機器設備等租金100千元。
2006 水電費	216		4.辦公房舍、訓練工場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148千元。
2009 通訊費	22		5.辦理公務所需相關事務委員出席費及員工講習、訓練等講師鐘點費7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6.繳納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協會會費4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3		7.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522千元。
2027 保險費	115		8.辦理員工協助方案112千元、員工文康活動、印刷、清潔、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1,348千元，共需一般事務費1,46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		9.辦公房舍、訓練工場及學員宿舍等修繕費313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7		
2051 物品	522		
2054 一般事務費	1,46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303,1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407	中彰投分署	千元。
2081 運費	4		10.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33千元。
2093 特別費	168		11.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2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56		12.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407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56		13.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4千元。
			14.特別費168千元。
			15.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56千元。
03 辦理職前訓練	5,776		1.辦理職前訓練8班共240人之訓練經費，需業務費3,879千元，獎補助費1,000千元，共計4,879千元。
2000 業務費	4,776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導師費，每班每月2千元，計48班月，需業務費96千元。
2027 保險費	1,968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鐘點費、出席費及外聘鐘點費等，需業務費61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5		4.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學員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諮詢及職業介紹、團康活動等輔導費，每人每月130元，計1,440人月，需業務費187千元。
2051 物品	1,639		
2054 一般事務費	35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35		
4000 獎補助費	1,000	中彰投分署	1.辦理求才求職等就業服務業務，需業務費55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000		2.推動職業心理測驗工作，需業務費34千元。
04 辦理就業服務	89		
2000 業務費	89		
2051 物品	85	中彰投分署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需業務費10,088千元，設備及投資6,108千元，獎補助費41千元，共計16,23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4,487千元。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91,067		<1>預計訓練97人，需業務費4,268千元。
2000 業務費	23,943		<2>辦理本計畫外聘評選委員出席費、辦公事務用品費等，需業務費219千元。
2006 水電費	196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5,601千元，設備及投資6,108千元，共計11,709千元。
2009 通訊費	80		<1>預計訓練90人，需業務費2,566千元。
2027 保險費	820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8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91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等，需業務費2,215千元。
2039 委辦費	4,268		<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精密鑽床3台、光學尺30套、駕駛輔助系統ADAS校正設備1台、協作型六軸機械手臂系統1
2051 物品	1,521		
2054 一般事務費	14,469		
2072 國內旅費	98		
3000 設備及投資	6,108		
3020 機械設備費	5,20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0		
4000 獎補助費	61,01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863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2,15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303,1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套、3D掃描機3套、觸碰式智慧電子白板1台及多點觸控式液晶顯示器(電子白板)2台等，需設備及投資6,108千元。 (3)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41千元。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8,578千元，獎補助費60,462千元，共計69,040千元。 (1)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3,568人次，每人補助9千元，需獎補助費32,112千元。 (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63案，需獎補助費28,350千元。 (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4,696千元。 (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3,882千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相關諮詢服務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3,881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安定就業，需業務費1,369千元，獎補助費513千元，共計1,882千元。 (1)辦理本項業務之相關諮詢服務、管考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1,369千元。 (2)補助事業單位為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513千元(資本門393千元，經常門120千元，預計補助27個案)。 5.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需業務費27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 理					合 計
合 計	303,192					303,192
1000 人事費	202,233					202,23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7,286					97,28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7,649					37,64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834					6,834
1030 獎金	27,614					27,614
1035 其他給與	3,343					3,343
1040 加班費	4,561					4,56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168					12,168
1055 保險	12,778					12,778
2000 業務費	32,679					32,679
2003 教育訓練費	330					330
2006 水電費	412					412
2009 通訊費	102					10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100
2024 稅捐及規費	33					33
2027 保險費	2,903					2,90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43					3,243
2039 委辦費	4,268					4,26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7					47
2051 物品	3,767					3,767
2054 一般事務費	16,292					16,29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3					31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					3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4					124
2072 國內旅費	540					540
2081 運費	4					4
2093 特別費	168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6,108					6,108
3020 機械設備費	5,208					5,208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 理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0					900
4000 獎補助費	62,172					62,17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863					28,863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000					1,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56					15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2,153					32,15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7,28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7,64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834	
六、獎金	27,614	
七、其他給與	3,343	
八、加班費	4,56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168	
十一、保險	12,77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02,233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預算員額表**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3		00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26	126	-	-	-	-	-	-	5	5	5	6	-	-
		3	6430200300 分署管理	126	126	-	-	-	-	-	-	5	5	5	6	-	-
		3	64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126	126	-	-	-	-	-	-	5	5	5	6	-	-

展署中彰投分署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2	52	3	4	-	-	191	193	197,672	190,773	6,899	本年度以業務費（中彰投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6人，經費8,948千元。
52	52	3	4	-	-	191	193	197,672	190,773	6,899	
52	52	3	4	-	-	191	193	197,672	190,773	6,89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05	1,800	1,370	31.00	42	22	15	ATJ-5163。
1	機車	1	99.07	125	63	31.00	2	1	2	095-GXR。
1	機車	1	102.03	125	63	31.00	2	1	2	107-MNY。
1	機車	1	104.10	125	63	31.00	2	1	2	MED-2087。
合 計					1,559		48	25	21	

附錄五、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雲嘉南分署

附錄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81-185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186-187
三、	人事費彙計表.....	188-188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	190-191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	192-19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19,25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 因應產業結構所需人力，充分運用師資與設備，加強辦理失業民眾職前訓練並輔導就業，發揮訓用合一功能。
3. 提升職業訓練業務功能，擴大職業訓練效益。
4. 加強職業訓練招訓事宜。
5. 辦理求才求職、就業資訊蒐集、發布等就業服務。
6.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 提升辦訓人數、技能水準及結訓學員輔導工作，以達訓用合一目標。預計訓練人數達451人，結訓學員就業率達85%。
3. 強化分署區域職業訓練運籌功能，使職訓業務多元化、在地化，以促進就業。
4. 依據就業服務法推展就業服務工作，作為求才廠商與求職民眾之媒介橋樑，積極爭取廠商提供多元化之工作機會，俾利求職民眾適性就業。
5. 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75人；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1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3,025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24案。
6. 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800家次，協助勞工1,200人次。
7. 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28個案。
8. 針對經濟部已公布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及「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5,397	雲嘉南分署	職員93人，技工4人，駕駛1人，工友5人，聘用人員26人，約僱人員2人，計需人事費145,397千元。
1000 人事費	145,39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6,35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33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412		
1030 獎金	22,318		
1035 其他給與	2,166		
1040 加班費	5,31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927		
1055 保險	9,57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279	雲嘉南分署	1.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20千元。
2000 業務費	6,159		2. 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等2,10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3. 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209千元。
2006 水電費	1,777		4. 辦理員工訓練講習講師鐘點費、審查會委員出席費等50千元。
2009 通訊費	331		5. 參加護士公會年費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1		6. 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等766千元。
2027 保險費	158		7.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100千元、員工文康活動、印刷、清潔、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1,260千元，共需一般事務費1,36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8. 辦公房舍、訓練工場及學員宿舍等修繕費263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		9. 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
2051 物品	766		
2054 一般事務費	1,36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6		
2072 國內旅費	86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219,2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112	雲嘉南分署	145千元。
2093 特別費	168		10.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9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0		11.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861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20		12.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112千元。
			13.特別費168千元。
03 辦理職前訓練	3,820	雲嘉南分署	14.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20千元。
2000 業務費	3,772		1.辦理職前訓練28班共451人之訓練經費，需業務費1,704千元，獎補助費48千元，共計1,752千元。
2006 水電費	1,732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導師費，每班每月2千元，計85班月，需業務費170千元。
2027 保險費	1,565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出席費，需業務費1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6		4.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學員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諮詢及職業介紹、團康活動等輔導費，每人每月130元，計1,153人月，需業務費150千元。
2051 物品	139		5.辦理職前訓練所需水電費等，需業務費1,73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0		1.辦理求才求職等就業服務業務，需業務費10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8		2.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聯繫會報，需業務費24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48		3.推動職業心理測驗工作，需業務費53千元。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需業務費4,362千元，設備及投資8,097千元，獎補助費41千元，共計12,500千元。
04 辦理就業服務	180	雲嘉南分署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預計訓練30人，需業務費1,320千元。
2000 業務費	180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3,042千元，設備及投資8,097千元，共計11,139千元。
2051 物品	103		<1>預計訓練45人，需業務費1,06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4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46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及出席費等，需業務費1,510千元。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3,580	雲嘉南分署	<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自動啟閉控制2套、兩部抽水機控制2套、多段行程教導運轉定位與顯示控制2套、粉料秤重控制系統2套、自動門開閉控制2套、污水池排放控制2套、比壓器盤1組、主
2000 業務費	16,035		
2027 保險費	46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80		
2039 委辦費	1,320		
2051 物品	93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718		
2072 國內旅費	21		
3000 設備及投資	8,097		
3020 機械設備費	5,61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0		
3035 雜項設備費	2,126		
4000 獎補助費	39,44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18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7,26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19,2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斷路器盤2組、負載開關盤2組、高壓電動機啟動盤2組、真空斷路器盤2組、空氣斷路器及電容器盤2組、數位印刷機1組、UV直印機1台、真空吸盤1件、筆記型電腦12台及水系統消防幫浦1組等，需設備及投資8,097千元。 (3)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41千元。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5,495千元，獎補助費38,025千元，共計43,520千元。 (1)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3,025人次，每人補助9千元，需獎補助費27,225千元。 (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24案，需獎補助費10,800千元。 (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3,376千元。 (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2,119千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相關諮詢服務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3,042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安定就業，需業務費3,109千元，獎補助費1,382千元，共計4,491千元。 (1)辦理實地訪視、審查會、示範觀摩會、分區座談會，推動相關諮詢服務、管考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3,109千元。 (2)補助事業單位為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1,382千元（經常門，預計補助28個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19,2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需業務費27千元。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0	雲嘉南分署	購置油電混合動力小客車1輛91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10		
3025 運輸設備費	91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 理	6430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合 計
合 計	219,256	910				220,166
1000 人事費	145,397	-				145,39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6,359	-				76,35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335	-				15,33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412	-				4,412
1030 獎金	22,318	-				22,318
1035 其他給與	2,166	-				2,166
1040 加班費	5,310	-				5,31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927	-				9,927
1055 保險	9,570	-				9,570
2000 業務費	26,146	-				26,146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				20
2006 水電費	3,509	-				3,509
2009 通訊費	331	-				331
2024 稅捐及規費	51	-				51
2027 保險費	2,189	-				2,18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16	-				1,816
2039 委辦費	1,320	-				1,32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	-				1
2051 物品	1,938	-				1,938
2054 一般事務費	13,302	-				13,30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3	-				26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5	-				14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6	-				96
2072 國內旅費	885	-				885
2081 運費	112	-				112
2093 特別費	168	-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8,097	910				9,007
3020 機械設備費	5,611	-				5,611
3025 運輸設備費	-	910				910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 理	6430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0	-				360
3035 雜項設備費	2,126	-				2,126
4000 獎補助費	39,616	-				39,61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182	-				12,182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48	-				48
4085 獎勵及慰問	120	-				12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7,266	-				27,26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6,35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5,33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412	
六、獎金	22,318	
七、其他給與	2,166	
八、加班費	5,31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927	
十一、保險	9,57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5,397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力發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3			00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93	93	-	-	-	-	-	-	5	5	4	4	1	1
		3		6430200300 分署管理	93	93	-	-	-	-	-	-	5	5	4	4	1	1
			4	64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93	93	-	-	-	-	-	-	5	5	4	4	1	1

展署雲嘉南分署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6	26	2	2	-	-	131	131	140,087	139,762	325	本年度以業務費（雲嘉南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4人，經費8,213千元。
26	26	2	2	-	-	131	131	140,087	139,762	325	
26	26	2	2	-	-	131	131	140,087	139,762	32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3.07	1,798	1,646	31.00	51	41	15	AJX-129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6	103.07	2,198	1,646	31.00	51	41	20	AGK-5976。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6.07	1,798	1,646	31.00	51	41	15	ATJ-7761。
1	機車	1	98.04	100	212	31.00	7	2	2	065-HBJ。
2	機車	1	99.10	100	385	31.00	12	3	3	087-HNQ、183 -HFH。
1	機車	1	107.05	124	173	31.00	5	2	2	MSJ-6260。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4.06	1,800	656	31.00	20	4	10	新購001。 本車為油電混 合動力車。 預計114年6月 購置。
	合 計				6,364		197	134	67	

**附錄六、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高屏澎東分署**

附錄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3-195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196-197
三、	人事費彙計表·····	198-198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	200-201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	202-20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65,976
-----------	---------------------	------	---------

計畫內容：

- 1.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 2.因應產業結構所需人力，充分運用師資與設備，加強辦理失業民眾職前訓練並輔導就業，發揮訓用合一功能。
- 3.提升職業訓練業務功能，擴大職業訓練效益。
- 4.加強職業訓練招訓事宜。
- 5.辦理求才求職、就業資訊蒐集、發布等就業服務。
- 6.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 1.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 2.提升辦訓人數、技能水準及結訓學員輔導工作，以達訓用合一目標。預計訓練人數達94人，結訓學員就業率達85%。
- 3.強化分署區域職業訓練運籌功能，使職訓業務多元化、在地化，以促進就業。
- 4.依據就業服務法推展就業服務工作，作為求才廠商與求職民眾之媒介橋樑，積極爭取廠商提供多元化之工作機會，便利求職民眾適性就業。
- 5.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44人；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1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3,041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19案。
- 6.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120家次，協助勞工750人次。
- 7.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3個案。
- 8.針對經濟部已公布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及「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1,272	高屏澎東分署	職員77人，技工2人，駕駛3人，工友3人，聘用人員15人，約僱人員2人，計需人事費111,272千元。
1000 人事費	111,27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60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27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137		
1030 獎金	16,973		
1035 其他給與	1,486		
1040 加班費	4,00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694		
1055 保險	7,09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017	高屏澎東分署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66千元。
2000 業務費	5,666		2.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等1,95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6		3.租用辦公事務機器設備等租金118千元。
2006 水電費	1,752		4.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163千元。
2009 通訊費	200		5.辦理員工講習、訓練等講師鐘點費2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8		6.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等46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0		7.辦理員工協助方案72千元、員工文康活動、印刷、清潔、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623千元，共需一般事務費695千元。
2027 保險費	133		8.辦公房舍修繕費72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		9.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66千元。
2051 物品	466		10.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12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9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2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7		
2072 國內旅費	1,09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165,9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2		11.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1,092千元。
2093 特別費	168		12.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7		13.特別費168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07		14.汰購除濕機2台、碎紙機2台、全自動裝訂機1台、尿布台1個，需設備及投資20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44		15.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44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44		
03 辦理職前訓練	3,462	高屏澎東分署	1.辦理職前訓練5班共94人之訓練經費，需業務費1,574千元。
2000 業務費	3,462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導師費，每班每月2千元，計22班月，需業務費44千元。
2006 水電費	515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及外聘鐘點費等，需業務費1,276千元。
2009 通訊費	9		4.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學員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諮詢及職業介紹、團康活動等輔導費，每人每月130元，計408人月，需業務費53千元。
2027 保險費	558		5.辦理職前訓練之水電，需業務費51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20		1.辦理求才求職等就業服務業務，需業務費108千元。
2051 物品	1,007		2.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聯繫會報，需業務費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3		3.推動職業心理測驗工作，需業務費50千元。
04 辦理就業服務	178	高屏澎東分署	
2000 業務費	178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需業務費1,527千元，設備及投資1,267千元，獎補助費41千元，共計2,83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預計訓練27人，需業務費1,039千元。
2051 物品	108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488千元，設備及投資1,267千元，共計1,75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1		<1>預計訓練17人，需業務費16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93千元。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5,047	高屏澎東分署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及外聘鐘點費等，需業務費232千元。
2000 業務費	7,790		<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二次元電子高度規7台，需設備及投資1,267千元。
2027 保險費	93		(3)補助經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4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8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
2039 委辦費	1,039		
2051 物品	154		
2054 一般事務費	6,261		
2072 國內旅費	5		
3000 設備及投資	1,267		
3020 機械設備費	1,267		
4000 獎補助費	35,99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58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7,41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65,9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需業務費4,042千元，獎補助費35,919千元，共計39,961千元。 (1)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3,041人次，每人次補助9千元，需獎補助費27,369千元。 (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19案，需獎補助費8,550千元。 (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2,999千元。 (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之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1,043千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相關諮詢服務及聯繫等工作，需業務費2,207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安定就業，補助事業單位為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30千元(經常門，預計補助3個案)。 5.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需業務費14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 管理					合 計
合 計	165,976					165,976
1000 人事費	111,272					111,27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607					62,60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276					8,27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137					3,137
1030 獎金	16,973					16,973
1035 其他給與	1,486					1,486
1040 加班費	4,001					4,00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694					7,694
1055 保險	7,098					7,098
2000 業務費	17,096					17,096
2003 教育訓練費	66					66
2006 水電費	2,267					2,267
2009 通訊費	209					20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8					118
2024 稅捐及規費	30					30
2027 保險費	784					78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92					1,592
2039 委辦費	1,039					1,039
2051 物品	1,735					1,735
2054 一般事務費	7,070					7,07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23					72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6					6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7					127
2072 國內旅費	1,100					1,100
2081 運費	2					2
2093 特別費	168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1,474					1,474
3020 機械設備費	1,267					1,267
3035 雜項設備費	207					207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 管理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36,134					36,13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580					8,580
4085 獎勵及慰問	144					144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7,410					27,41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60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27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137	
六、獎金	16,973	
七、其他給與	1,486	
八、加班費	4,00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694	
十一、保險	7,09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1,272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	3	3	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77	77	-	-	-	-	-	-	3	4	2	2	3	3
				6430200300 分署管理	77	77	-	-	-	-	-	-	3	4	2	2	3	3
				64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77	77	-	-	-	-	-	-	3	4	2	2	3	3

署高屏澎東分署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15	2	2	-	-	102	103	107,271	103,453	3,818	本年度以業務費（高屏澎東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經費4,224千元。
15	15	2	2	-	-	102	103	107,271	103,453	3,818	
15	15	2	2	-	-	102	103	107,271	103,453	3,81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6.07	1,800	613	31.00	19	25	16	ATJ-925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9.04	1,800	613	31.00	19	25	16	BFN-9782。
1	機車	1	107.03	0	0	31.00	0	1	1	EWf-3032。 本車為輕型電 動機車。
2	機車	1	108.05	0	0	31.00	0	3	1	EWG-0713、EW G-0715。 均為輕型電動 機車。
合 計					1,226		38	54	34	

**附錄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

附錄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03-204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205-206
三、	人事費彙計表.....	207-207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	208-209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	210-21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預算金額	99,051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 研擬技能檢定法規草案，強化技能檢定基準，推動技能檢定，規劃辦理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書)，加強題庫管理，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參加技能檢定補助作業。

預期成果：

1.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業務之順利推展。
2. 提升技能水準，強化技能檢定效能，奠定就業安全基礎及促進經濟發展，預計完成2職類級別規範修訂、23職類級別學術科題庫命製工作、受理15職類級別測試後試題疑義案件，辦理技能檢定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256,250張、技術士證書2,500張，預計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參加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計540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1,719	技能檢定中心	職員65人，技工2人，駕駛1人，工友1人，計需人事費81,719千元。
1000 人事費	81,71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81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97		
1030 獎金	12,012		
1035 其他給與	1,173		
1040 加班費	2,66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260		
1055 保險	5,00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471	技能檢定中心	1.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000 業務費	5,099		2. 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及資訊內部管理系統維護費等1,12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3. 辦理活動租相關機械設備及車輛等租金55千元。
2006 水電費	1,063		4. 辦公房舍保險費10千元；公務車輛牌照稅18千元、燃料費11千元及保險費6千元，合計45千元。
2009 通訊費	61		5.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等講師鐘點費，審查會委員出席費等6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5		6. 公務車2輛，需油料費92千元；辦公桌、椅、公文櫃及其他消耗品、非消耗品等570千元，合計66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9		7.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60千元、員工文康活動、印刷、清潔、保全、員工健康檢查、雜支及訴訟等2,276千元，共需一般事務費2,336千元。
2027 保險費	16		8. 辦公房屋修繕費25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		9. 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119千元。
2051 物品	662		10. 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36		11. 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15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6		12. 洽公所需短程車資及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3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9		13. 特別費16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		14. 新購數位相機1台、會議室無紙化設備1套、汰購郵筒機1台、冰箱1台、分離式冷氣機3台
2072 國內旅費	156		
2081 運費	1		
2084 短程車資	2		
2093 特別費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1,222		
3020 機械設備費	6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9		
3035 雜項設備費	398		
4000 獎補助費	150		
4085 獎勵及慰問	15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99,0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計需設備及投資1,222千元。
03 辦理技能檢定發證業務	4,600	技能檢定中心	15.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50千元。
2000 業務費	4,600		1.技術士證(書)寄發，需業務費1,781千元。
2009 通訊費	1,781		2.技術士證(書)製作及委託代收證照費等，需業務費2,42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60		3.租用製證設備，督導及輔導機關(構)、團體、工會等單位協辦技術士證核發及控管等，需業務費398千元。
2051 物品	150		
2054 一般事務費	2,24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		
2072 國內旅費	121		
2081 運費	30		
2084 短程車資	10		
04 強化技能檢定基準	5,071	技能檢定中心	1.辦理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學術科題庫命製、試題試作及術科收費標準訂定等，需業務費4,964千元。
2000 業務費	5,071		2.會議通訊聯繫及郵寄資料等通訊費及運費，需業務費7千元。
2009 通訊費	5		3.辦理技能檢定業務相關保險費、顧問費及消耗品等，需業務費1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3		
2027 保險費	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89		
2051 物品	45		
2054 一般事務費	308		
2072 國內旅費	1,409		
2081 運費	2		
2084 短程車資	5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190	技能檢定中心	1.辦理技能檢定補助業務所需郵資，需業務費2千元。
2000 業務費	2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補助個人參加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需獎補助費1,188千元。
2009 通訊費	2		
4000 獎補助費	1,18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18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 管理					合 計
合 計	99,051					99,051
1000 人事費	81,719					81,71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811					52,81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97					1,797
1030 獎金	12,012					12,012
1035 其他給與	1,173					1,173
1040 加班費	2,662					2,66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260					6,260
1055 保險	5,004					5,004
2000 業務費	14,772					14,772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50
2006 水電費	1,063					1,063
2009 通訊費	1,849					1,84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18					418
2024 稅捐及規費	29					29
2027 保險費	21					2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54					3,254
2051 物品	857					857
2054 一般事務費	4,885					4,88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6					25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9					11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7					67
2072 國內旅費	1,686					1,686
2081 運費	33					33
2084 短程車資	17					17
2093 特別費	168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1,222					1,222
3020 機械設備費	65					6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9					759
3035 雜項設備費	398					39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81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797	
六、獎金	12,012	
七、其他給與	1,173	
八、加班費	2,66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260	
十一、保險	5,00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1,71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3			00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65	65	-	-	-	-	-	-	1	2	2	2	1	1
		4		64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65	65	-	-	-	-	-	-	1	2	2	2	1	1

114年度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69	70	79,057	76,060	2,997	本年度以業務費（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510千元。
-	-	-	-	-	-	69	70	79,057	76,060	2,997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210